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宣導會

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化工及職業衛生科

檢查員：洪勝裕

電話：7336959#209

講義資料下載

公告專區

機關介紹

檢查專區

428活動

安衛學園

便民服務

勞工職業災害補償及保護法于六月廿七日開始施行

111-05-12

本處聘請專家學者陳淑慧、張進義、盧慶璋、李國銘、劉雲鳳、張木原、陳建安、林盟博及...

111-05-11

職安署辦理特定產業職場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說明會，請各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111-05-10

外送從業人員執行職務之防疫措施

111-05-06

轉知勞動部未休特別休假工資計算函釋

111-05-05

更多 最新消息

宣導會專區



- 我 報名
- 講義資料

電子報專區



- 加入/退出會員
- 電子報期別



主題分類



施政分類



服務分類

109年職業災害保護與重建



職業災害
李

我其實一開始很擔心去找勞工局幫忙

職業災害保護與重建系列 - 您不可不知的勞動權益

更多 影視短片



搜尋



進階搜尋

熱門搜尋：職業災害, 公共工程, 職災統計表填報, 宣導會報名, 特定作業通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公告專區

機關介紹

檢查專區

428活動

安衛學園

便民服務

安衛學園

作業安全指引

影視短片

職災案例

防災摺頁海報

工安警訊

宣導資料下載

安全衛生管理

宣導資料下載

首頁 > 安衛學園 > 宣導資料下載

上版日期	主題
111-04-13	健康照護宣導會講義
111-02-16	111年度局限空間宣導_講義資料
110-09-13	職業災害統計填表說明及案例解說
110-04-28	1100428_化工及石化廠製程安全管理_第1堂課講義
110-04-01	優良局限空間作業廠商安全標章認證作業要點
109-12-10	保護員工的生命-宣導摺頁-手冊(影片資料)
109-09-29	108.07.24場次 - 職災案例探討與事故預防
109-09-11	109呼吸防護計畫宣導會
109-09-11	109高雄市醫療院所安全衛生宣導會-呼吸防護計畫
109-09-11	109高雄市醫療院所安全衛生宣導會-新增修法規規定及常見勞動檢查缺失
109-08-20	109.08.18-20 - 校園常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缺失暨職災預防宣導
109-07-21	校園常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缺失暨職災預防宣導1090721(上傳)
109-07-17	高中職以下學校輔導重點10905
109-07-17	校園職安計畫暨重要災害預防10907
109-07-13	1090703「連續生產製程危險性設備安全檢查實務」資料

受訓證明下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勞動檢查處 Labor Affair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線上報名



活動列表

類別: 課程名稱(關鍵字):

[課程查詢](#)[查詢/取消報名](#)[下載受訓證明](#)[驗證受訓證明](#)

序號	類別	課程名稱
1	製造業	111年度職製造業災害預防宣導會(仁武場)6/2
2	製造業	111年度職製造業災害預防宣導會(仁武場)5/23
3	營造業	111年度鋼構作業安全宣導會(5月25日場)
4	營造業	111年度建築工地新建及拆除作業安全宣導會(5月26日場)
5	製造業	111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會6/1(鳳山場)
6	製造業	111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會5/30(鳳山場)
7	職災預防	111年中興500安衛家族教育訓練
8	製造業	111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會(大寮區)
9	製造業	111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會(大寮區)
10	危險性機械設備	111/05/27日 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移動式起重機作業安全與危害辨識宣導會 (含吊掛人員)
11	危險性機械設備	111/05/26日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作業安全與危害辨識宣導會
12	危險性機械設備	111/05/24日 第一種壓力容器作業安全與危害辨識宣導會
13	危險性機械設備	111/05/20日 高壓氣體容器(槽車)作業安全與危害辨識宣導會
14	危險性機械設備	111/05/19日 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作業安全與危害辨識宣導會 (含吊掛人員)
15	化工及職業衛生	健康照護宣導會
16	危險性機械設備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報名查詢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姓名

[送出](#)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法令規定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

修正條文(新法規)

- 第二條---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作業（如附表一）。
 - 二、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
 - 三、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指具備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資格，並具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相關訓練合格者。（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現行條文(舊法規)

-
- ~~三、勞工總人數：指包含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總數。~~
 - ~~四、長期派駐人員：指勞工因業務需求，經雇主指派至其他事業單位從事工作，且一年內派駐時間達六個月以上者。（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指具備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資格，並經相關訓練合格者。
 - 六、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說明

-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對於勞工已有明確定義，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現行條文第三款勞工總人數之定義係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納入勞工人數計算，為避免勞工人數認定產生差異或混淆，並明確雇主義務，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予以刪除，勞工人數回歸本法之定義並據以認定，以符合實務。
-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長期派駐人員之規定，原係配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規範，經實務檢討，該規定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予以規範，爰配合刪除。
- 三、修正條文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另為強化勞工健康服務品質，爰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修正為除應具有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專業證照外，增列應具備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之規定。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章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二章**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與相關人員資格及健康服務措施

現行條文(舊法規)

第二章醫護人員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資格及健康服務措施

說明

基於非一般醫護人員(顧問服務機構)皆可提供勞工健康服務。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3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三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以下簡稱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

現行條文(舊法規)

第三條---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配置之護理人員，得以特約方式為之：**

一、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所定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勞工後，其勞工總人數未達三百人。

二、經扣除長期派駐至其他事業單位且受該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之勞工後，其勞工總人數未達三百人。

說明

一、基於現行以事業單位同一工作場所計算勞工總人數，部分事業單位因工作場所分散各地，未達需配置醫護人員之規模，而有損勞工享有健康服務之權益，且實務上，因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樣態不一，同一工作場所之認定常衍生爭議，爰刪除第一項同一工作場所之規定。另就**第二類及第三類之事業單位具場所分散性質者，增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予以規範。**

二、另基於現行勞工總人數係包含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工作者），惟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限制，就非所僱勞工之工作者（如派遣勞工等），事業單位（要派單位）因無法直接取得其健康檢查等資料，據以提供相關之健康服務，爰回歸本法對於勞工之定義，將勞工總人數修正為勞工人數，惟事業單位仍應對該等工作人員，提供其他未涉及健康檢查資料之健康服務，另於修正條文第九條(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予以規範。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3

修正條文(新法規)

(嚴重度說明: 0 無症狀; 1 輕微可忽略; 2 顯著但不影響工作; 3 影響工作但不需休假; 4 影響工作且需休假少於四天; 5 影響工作且需休假四天以上)

不痛 輕微 極劇 無感 有感 微痛 痛 很痛 疼痛 0 1 2 3 4 5		不痛 輕微 極劇 無感 有感 微痛 痛 很痛 疼痛 0 1 2 3 4 5
①	① 頸	⑧
②	② 左肩	⑨
③	③ 左手肘/左前臂	⑩
④	④ 左手/左手腕	⑪
⑤	⑤ 左臀/左大腿	⑫
⑥	⑥ 左膝	⑬
⑦	⑦ 左腳踝/左腳	⑭
		⑮

現行條文(舊法規)

三、其他法規已有規定應置護理人員，且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未達一百人。
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條所定事業單位或第一項所定事業，經醫護人員評估其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總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
(納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予以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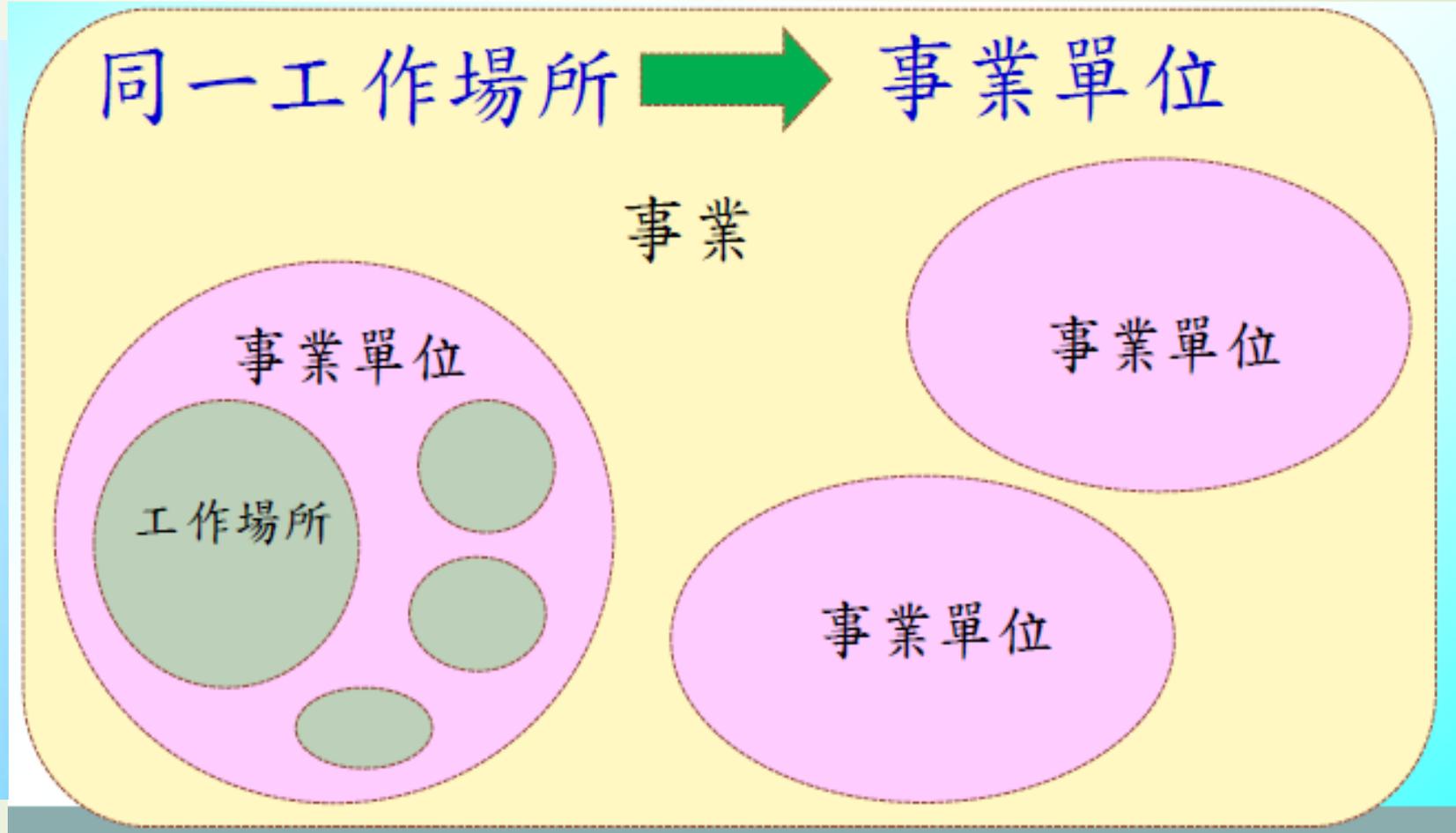
說明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原規定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方需配置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下修為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者，需依附表二規定頻率辦理，爰配合下修勞工人數之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係考量不同事業單位工作型態及勞工人數變動之特性，對於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人力之差異，已納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予以規範，爰配合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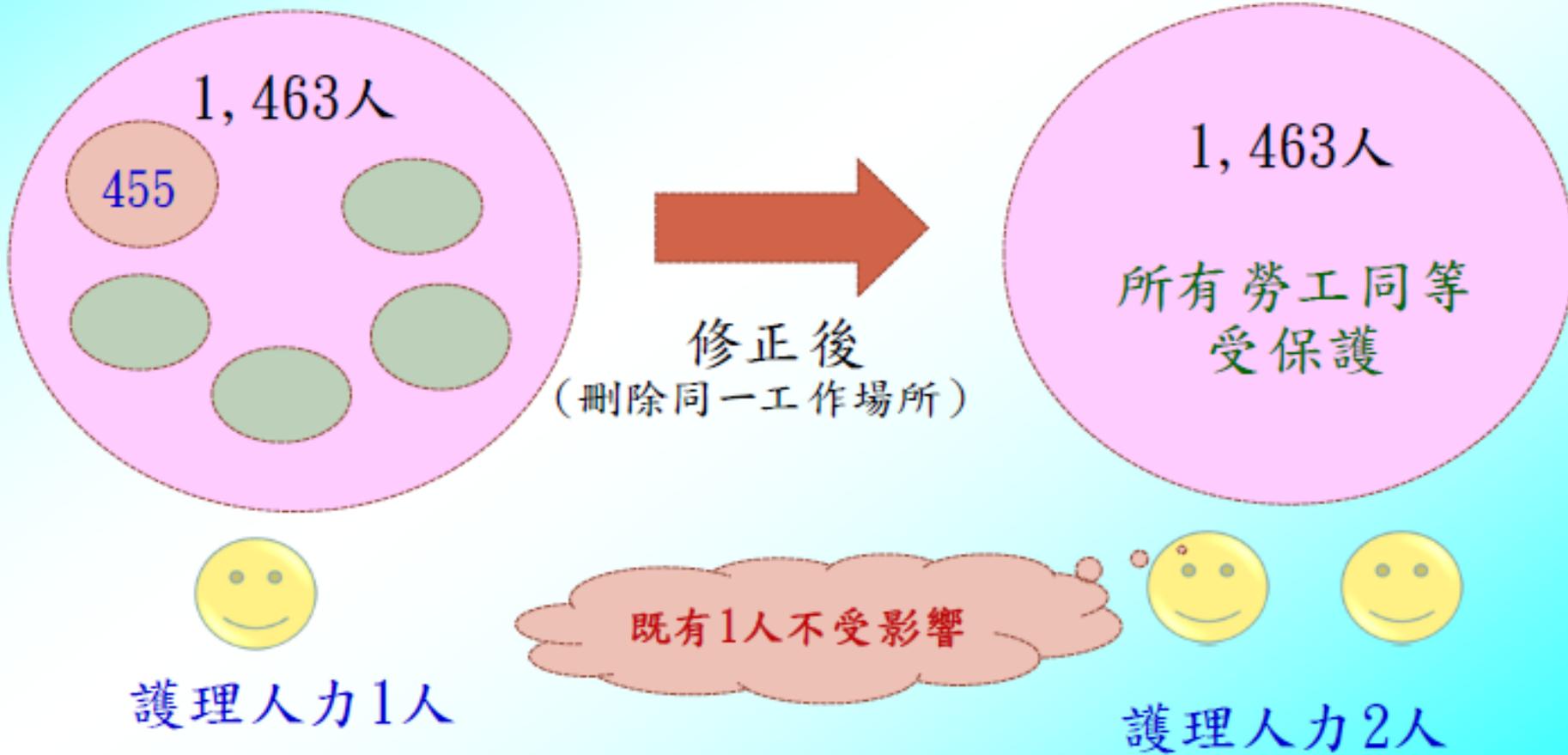
勞工人數如何計算

勞工：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之人員總數



原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300人者不受影響

某製造業工作場所分散各地（共5處），勞工人數1,463人，其中同一工作場所達300人以上者僅一處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0-99	100-299	300以上
1-299人		1人	
300-999人	1人	1人	2人
1,000-2,999人	2人	2人	2人
3,000-5,999人	3人	3人	4人
6,000人以上	4人	4人	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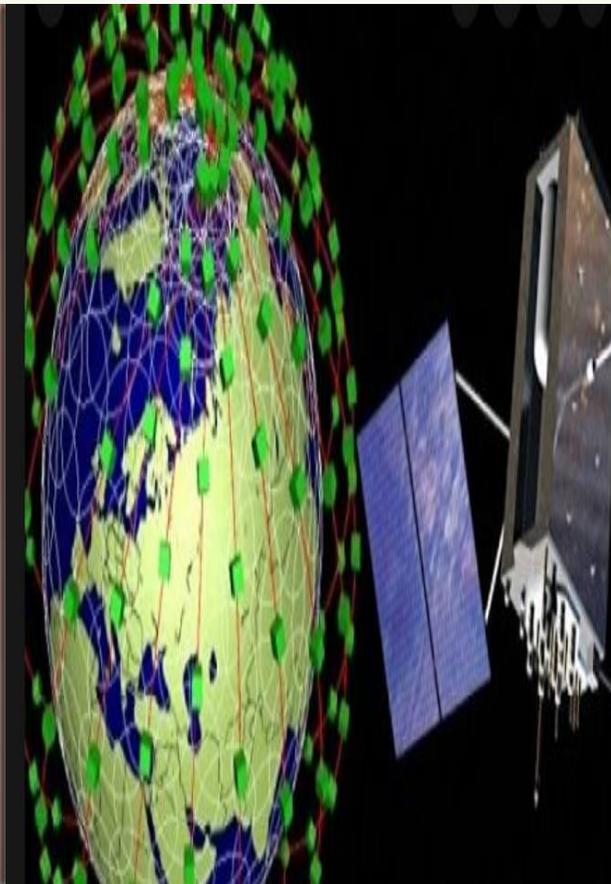
事業單位定義

「地區事業單位」VS「總機構」

地區事業單位

就其負責人是否具有一般經營管理權及擔負該法防災義務(可究責性)為認定原則，並就下列事項，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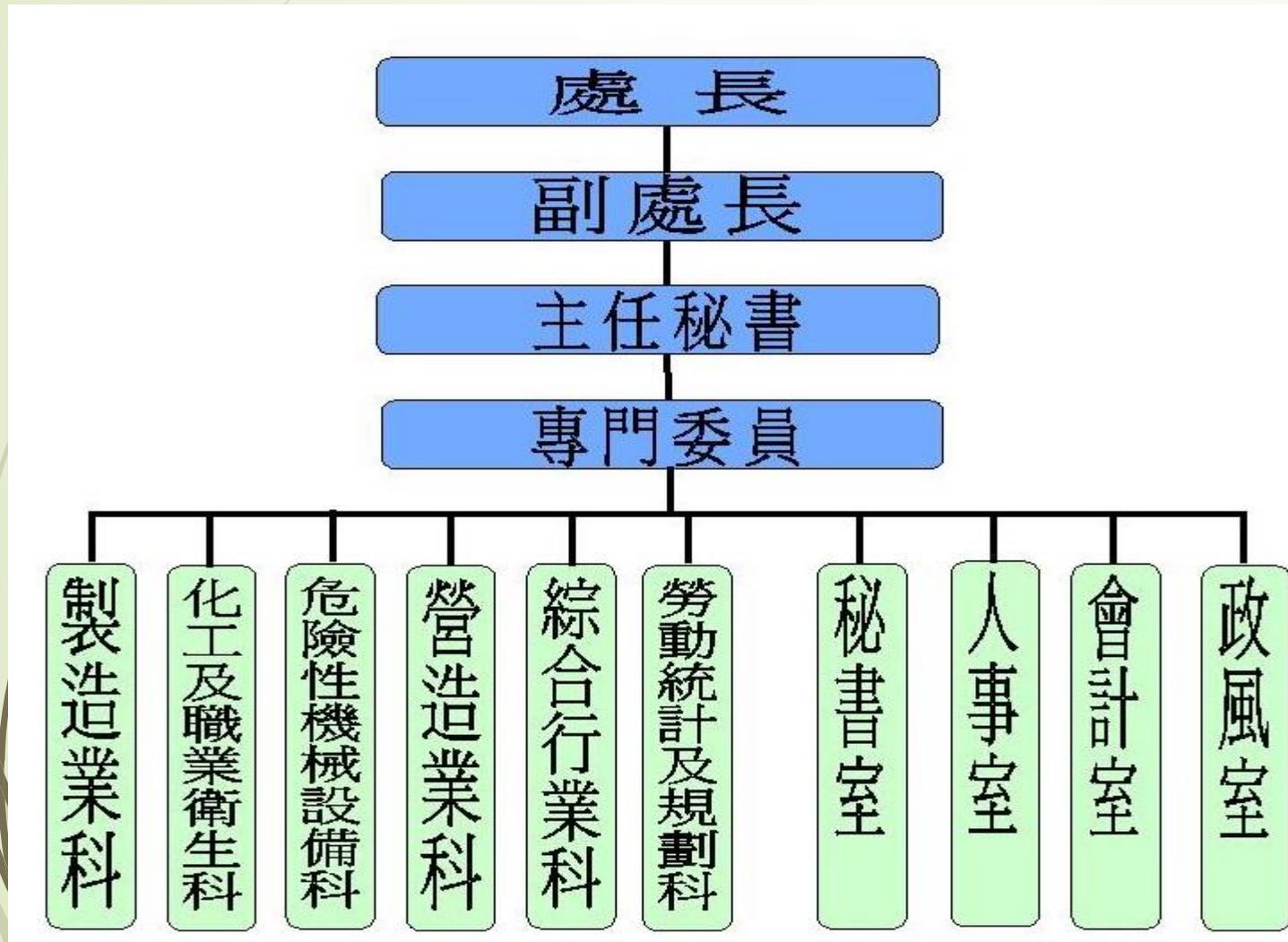
- ▶ 一般行業：具獨自之經營簿冊、獨立人事權、個別統一編號、營利(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
- ▶ 營造業：以其所承造(包)之個別營造工程標案認定之。
- ▶ 公共行政業：具獨立組織編制、預算及獨立行使職權能力。



總機構

係指管轄全部組織(含地區事業單位)，以實際綜理全事業事務之機構。故事業有不同地區事業單位之前提下，如其中有一事業單位或另設一總管理機構負綜理各地區事業單位事務之事實者，即認定其為總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組織架構圖



具獨自之經營簿冊

獨立人事權

個別統一編號

營利(業)登記或工廠登記

事業單位認定原則

事業單位樣態

1. 事業設有總機構（或總部辦公室），於全國各地設有營運服務據點。
※如批發零售業、餐旅業、運輸業、不動產及租賃業、休閒服務業等。
2. 事業設有總機構，並於全國各地設有分支機構（或分公司）或營運區處，且各分支機構（或分公司）或營運區處下轄各服務據點（處、站）。
※如金融保險服務業、電信業、郵政業、電力供應業、運輸倉儲業等。
3. 事業設有總部辦公室，於全國各地（或分區）設有直營店（或分區辦公室）；總部辦公室及分區辦公室部分人員派駐於各地之其他事業單位。
※如保全服務業、人力仲介（派遣）、服飾、運動用品及化妝品專櫃等零售業。

認定參考原則

1. 總機構(或總部辦公室)及各地之營運服務據點，各地之營運服務據點若無個別營業登記、統一編號，亦無獨立經營簿冊、人事權，非屬地區事業單，各地之營運服務據點之勞工人數，應合併於總機構(或總部辦公室)計算。
1. 總機構及各分支機構（或分公司）或營運區處，分別具獨自之經營簿冊、獨立人事權、個別統一編號及營利(業)登記，分別為地區事業單位，各單位之勞工人數分別計算。
2. 各分支機構（或分公司）或營運區處下轄具各服務據點（處、站），若屬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適用第13條分散型作法之規定，各服務據點（處、站）勞工人數分別合併於各分支機構（或分公司）或營運區處計算。
1. 總部辦公室及各地直營店（或各區辦公室），各區辦公室若無個別營業登記、統一編號，亦無獨立經營簿冊、人事權，非屬地區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合併於總部辦公室計算；另基於其勞工長期派駐於其他事業單位，符合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非於雇主設施內或其可支配管理處，適用第13條規定；勞工人數3,000人以上者，應另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至少1人，綜理勞工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

地區事業單位認定案例



- ▶ ○科技公司設置於○加工出口區相鄰之兩工廠(公司及二廠)，各自領有工廠登記證，惟該二廠所設各部門均直接隸屬公司，並受公司指揮、監督及管理，則該公司及二廠應屬同一事業單位，二廠非「地區事業單位」。
- ▶ ○公司一廠及二廠各自領有工廠登記證，惟一廠未具獨立人事、財務管理等獨立運作之管理權，並受二廠管理，則該一廠非屬「地區事業單位」。
- ▶ ○公司所屬各地販售門市有稅籍資料，惟無個別營業登記、統一編號，亦無獨立經營簿冊、人事權，則該公司各地販售門市非「地區事業單位」。
- ▶ 中油公司直屬加油站如僅屬區營業處之三級單位，其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亦均受該區營業處管理、指揮、監督者，不認定為「地區事業單位」。
- ▶ 中華電信公司各服務中心(或據點)如僅屬區營業處(或公司)之三級單位，其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亦均受該區營業處(或公司)管理、指揮、監督者，不認定為「地區事業單位」。

同集團不同事業單位，可否由集團之一事業單位所僱用之護理人員，提供其他勞工人數未達300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健康服務？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事業單位之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或相關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其目的係為協助雇主落實職場健康管理、選工、配工及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同規則第5條之目的，係建立以機構為主體之監督管理機制，除符合醫事人員相關法規外，並藉由醫護及相關人員等多元專業團隊共同推動，以提升勞工健康服務之品質。

所詢依法所聘任之護理人員可否至同集團其他事業單位提供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一節，基於集團內之不同事業單位，**其權益義務主體不同，仍應依規定分別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A公司300人以上

A公司300人以上

A公司300人以下

A公司300人以下

B公司300人以上

B公司300人以下

B公司300人以上

B公司300人以下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4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四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仍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現行條文(舊法規)

第四條---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五十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仍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所定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在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勞工總人數在一百人至一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勞工總人數在五十人至九十九人者，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說明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刪除同一工作場所及修正勞工人數之規定，一併修正本條文相關規定。另就第二類及第三類之事業單位具場所分散性質者，增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予以規範。
-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之施行日期部分已屆，爰將之刪除，至勞工人數五十人至九十九人之施行日期，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



某第一類事業單位勞工人數129人，從事特別危害作業者71人，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為129人，依據第4條附表4應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每年提供4次勞工健康服務**；另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為71人，依第3條附表2規定，**每4個月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以下簡稱職醫)提供1次服務（1年3次以上，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是以，**事業單位每年醫師之臨場服務共計至少4次，其中3次須由職醫提供服務，且服務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 事業單位若基於管理需求，**均由職醫服務，尚無不可。**另上開規定係屬法規之最低標準，事業單位得視實務需求，配置所需人力。

附表4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	1次/年	1次/月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附表2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某事業單位勞工人數275人，其風險兼具第二類及第三類，其護理人員臨場服務頻率如何計算？

- 勞工人數在299人以下之事業單位，護理人員之臨場健康服務頻率，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附表4規定辦理，若其危害性質兼具第二類及三類事業者，其服務頻率**可各自分別計算不同類別之人數，或基於勞工健康保護及便於計算，以風險類別高者計之**（如第2類130人，第3類145人，共計275人，若分別計算則每月5次，若均以第2類計算，則每月4次）**均符合規定**。
- 醫師服務頻率原則同上，惟應留意有無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	1次/年	1次/月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同一天上下午提供勞工健康服務，可視為不同場次之服務？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臨場服務，宜依事業單位實際需求規劃辦理，依附表四之規定，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適當規劃臨場服務之日期及間隔，每次臨場服務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爰護理人員同一天若上下午辦理臨場服務各超過2小時，**雖可分別計算臨場服務場次**，惟考量事業單位臨場服務之有效性，且為避免服務量能過於集中而影響勞工權益，**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及第4條所定之勞工人數，是否包含派遣勞工或承攬商之勞工？其健康管理該如何辦理？

- 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條之規定，勞工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復查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20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 基於職安法所定之體格（健康）檢查，及該等檢查後續應採行之選、配工及健康管理等作為，係課予雇主責任，故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稱保護規則）第3條及第4條所定之**勞工人數**，係指**事業單位所僱用之勞工，尚未包含派遣勞工或承攬商之勞工**。惟有鑑於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派遣人員，係於要派公司工作，雖其若未經勞工同意，**無法取得健康檢查等資料**，但其就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措施，依前揭規定，仍應於規劃整體勞工健康保護作為時，一併納入辦理，爰**事業單位(要派公司)仍應辦理保護規則第9條第5款至第8款規定之事項**。
- 至**承攬商勞工部分**，若**事業單位對於該等勞工，無指揮或監督之責**，法尚無強制應將其納入健康服務之範圍，惟事業單位（業主），若為落實共同作業或承攬作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建議業主以契約方式約定承攬人(即勞工之雇主)落實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選配工及健康管理之規定**，亦即承攬人使所僱之勞工於業主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依其作業性質風險，完成選配工事宜；另**業主亦得與承攬人約定有關職場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措施之辦理方式，或透過與承攬人所屬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醫護人員就上開事項進行合作推動**，以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

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 服務對象：勞工人數300人以下事業單位

➤ 服務內容：



服務流程



職場健康



勞工健康



人因工程



強化訓練



服務網絡

➤ 聯絡電話：(06)213-5101

➤ 網址：<http://stwsh.web2.ncku.edu.tw/bin/home.php>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5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五條---事業單位特約醫護人員或相關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應委託下列機構之一，由該機構指派其符合資格之人員為之：

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不含牙醫及中醫之醫院或診所)，且聘僱有具第七條所定資格之醫護人員或相關人員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前項之機構實施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公開之。

前項之訪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現行條文(舊法規)



111.07.01施行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確保事業單位特約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品質，且基於勞工健康服務之執行，需藉由醫護等多元專業團隊共同推動，另考量醫護人員及相關人員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定從事工作之執業登記等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 三、第一項第一款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除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其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修正條文第七條所定之人員資格，其中牙醫及中醫醫院或診所與職業病預防及健康管理較無相關，爰予排除；第二款係依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之規定，予以增訂。
- 四、為監督管理第一項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與督促及確保其服務品質，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職安署官網勞工健康服務專區查詢

<https://www.osha.gov.tw/1106/29647/1136/2048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RSS](#) | [English](#) | [意見信箱\(勞檢申訴\)](#) | [雙語辭彙](#)

字級: [小](#) [中](#) [大](#)

請輸入文字



進階搜尋

[職業災害預防](#) [勞工健康](#) [勞動檢查](#) [過勞認定](#) [職業病](#)

[本署介紹](#)

[重大政策](#)

[職業安全](#)

[職業衛生](#)

[勞動檢查](#)

[職災保護](#)

[新聞與公告](#)

[業務統計](#)

[便民服務](#)

[法規專區](#)

勞工健康服務

[業務介紹](#)

[參考工具或指引](#)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訓練](#)

[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勞工健康服務專區](#)

[認可勞工健康顧問服務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主題網站

災保法第 73 條
職業傷病通報

職安法第37條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

營造業資訊平台

現在位置: [首頁](#) / [職業衛生](#) / [勞工健康服務](#)

勞工健康服務專區

顯示條件查詢

標題	發布日期	最後異動日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QA	108-11-27	111-05-09
為何需要臨場服務醫護人員?	107-08-31	109-06-18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指引	107-06-21	109-09-10
常見問答(QA)	107-06-21	109-06-18
其他資源	107-06-21	110-02-09

共 5 筆資料, 第 1/1 頁, 每頁顯示 筆



[← 回上一頁](#)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5(舊法規)

修正條文(新法規)

現行條文(舊法規)

說明

~~第五條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應視其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綜理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並辦理事業勞工之臨場健康服務，必要時得運用視訊等方式為之。但地區事業單位已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其勞工總人數得不併入計算。~~

~~前項所定事業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人力配置與臨場服務頻率，準用附表二及附表三規定。(已增訂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第三條所定事業單位或第一項所定事業，經醫護人員評估其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總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 一、本條刪除。
- 二、針對事業單位使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具分散各地之特性者，其健康服務方式除臨場辦理外，可運用視訊、通訊、書面資料評估等多元作法，以建立勞工健康管理機制，其相關規範已另增訂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6

修正條文(新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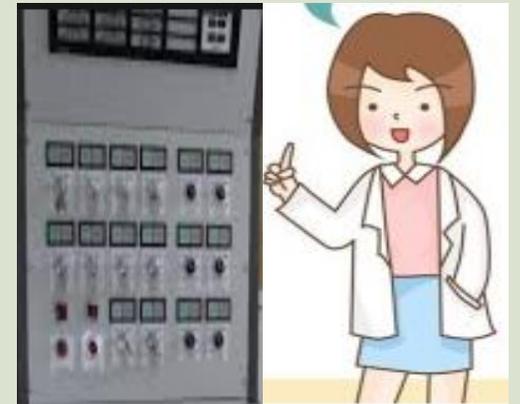
第六條--第三條**或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僱用之醫護人員及相關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前項人員因故依勞動相關法令請假超過三十日，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得委託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指派**符合第七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代理之。
雇主對於依本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或**相關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變更時，亦同。

現行條文(舊法規)

第六條--第三條或前條所定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前項人員因故依勞動相關法令請假超過三十日，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得**以**特約符合第七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代理之。
雇主對於依本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變更時，亦同。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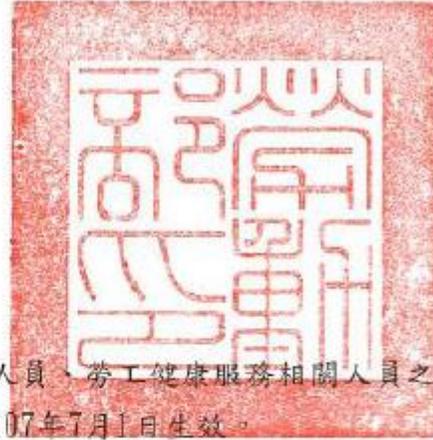
-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之刪除，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之新增規定，修正第一項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基於實務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



醫護人員專職及報備之規定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302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雇主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備查方式」，並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備查方式：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s://www.osha.gov.tw/>)主題網站「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依線上備查之表件格式填報備查資料。
- 二、備查期限：雇主應於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後30日內完成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三、本部104年5月13日勞職授字第1040201393號公告，自107年7月1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

<https://hrpts.osha.gov.tw/Home/LoginEntry>

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系統

[首頁](#)

[醫事機構查詢](#)

[認可醫療機構查詢](#)

[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

[勞工主管機關一覽表](#)

[操作手冊下載](#)

[登入/帳號申請](#)



事業單位端

主要功能

報備臨場服務醫護人力
醫院巡迴到廠(場)健檢排程
特殊健檢名冊

[登入 \(新版\)](#)



認可醫療機構端

主要功能

申請認可醫療機構
報備健檢醫護人力
巡迴健檢排程

[登入 \(舊版\)](#)



政府機關端

[登入 \(舊版\)](#)

事業單位專職護理人員得否兼任顧問機構兼職人員

查現行法規尚無強制規定勞工不得兼職，惟專職勞工應全工時受僱於該機構，如該勞工利用請假、休假期間於其他機構從事兼職業務，應經專職所屬機構同意，若兼職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或營業狀況時，事業單位可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具體、適當之條項予以規範。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7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七條---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 二、**具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之專科醫師資格，且**依附表五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應**具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111.07.01施行

- 一、護理人員：護理師或護士資格。
- 二、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

現行條文(舊法規)

第七條---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 二、依附表五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說明

一、為強化勞工健康服務品質，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醫師應取得具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甄審合格之專科醫師資格；另第二項之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除應具有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專業證照外，增訂應具備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之規定。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8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八條---雇主**及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應使其**醫護人員或**相關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二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 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應接受前項第一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二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六小時。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衛生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

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訓練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現行條文(舊法規)

第八條雇主應使**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二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 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雇主應使其**接受前項第一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二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除雇主外，增列接受事業單位委託，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機構，應使其醫護人員或相關人員接受在職教育訓練，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https://etms.osha.gov.tw/Default.aspx>

 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歡迎, 您尚未登入
E-Training Management System



登入/帳號申請



FAQ



相關法規查詢



操作手冊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本系統中登錄



醫師 2988 人



護理人員 10638 人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若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僅需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類課程)

在職教育訓練課程類別

-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 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最新消息

 網路課程

 在職教育

 專業課程

日期	標題	發佈單位
2021/05/17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應於本(110)年度依其個別期限完成之在職教育訓練, 基於防疫考量, 得於110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即符合規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2021/11/15	職安署預定於今(15)日 19:00 - 20:00 進行機房調整作業, 過程可能會造成斷網情形發生, 造成不便, 敬請見諒。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2021/11/10	本署訂於110年11月29日及11月30日, 分區辦理2場次110年度「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及實務」研習會, 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檢機構派員參加。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9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九條---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及相關人員臨場辦理下列**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一、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三、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四、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五、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七、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現行條文(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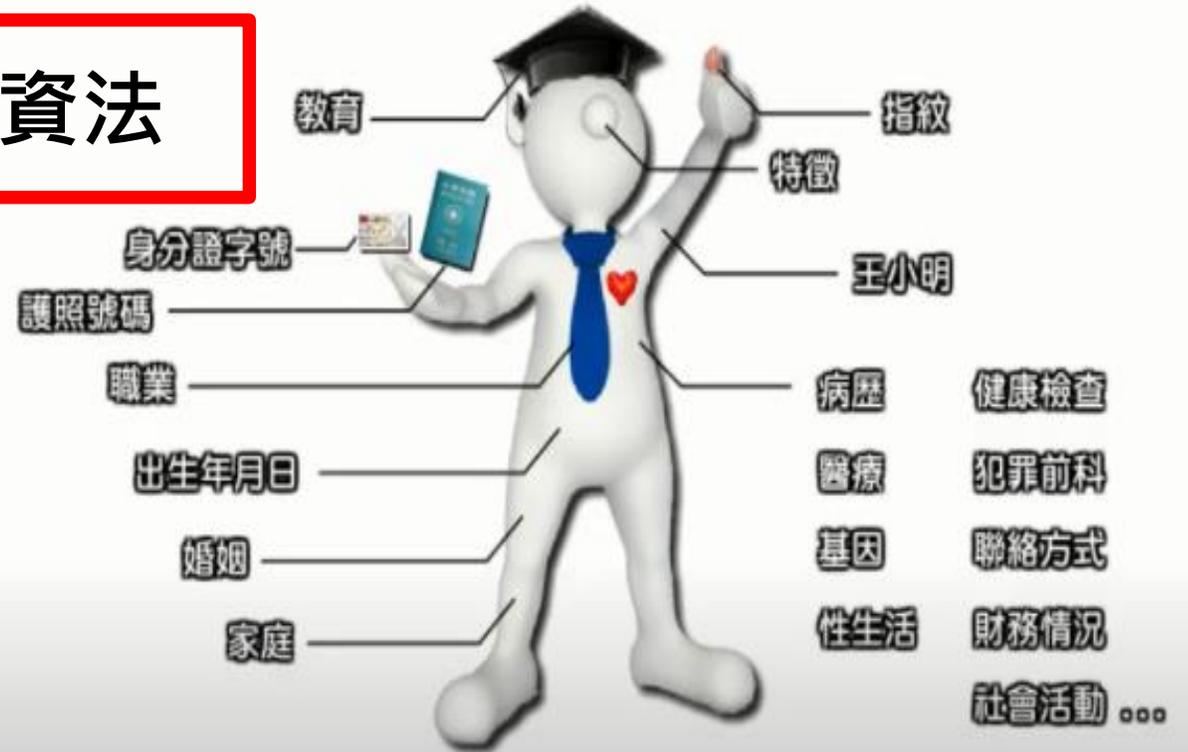
第十條---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規定。

涉及個資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



至於間接資料就是可以透過其他資料的對照、組合、連結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9

修正條文(新法規)

八、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事業單位勞工，提供前項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但當事人不願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以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事項為限。**(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

現行條文(舊法規)

.....

第十一條第二項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事業單位勞工，提供前條所定臨場服務。但當事人不願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以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事項為限。

說明



僱主保存勞工健檢紀錄是否違反個資法？

- 
- ▶ 勞工健檢資料，係個資法之適用範圍，查該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略以：「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另查職安法第20條所定勞工健康檢查，係法律強制規定僱主應為勞工辦理之事項，其目的係為選工、配工、職業病預防與職場健康管理，故**事業單位對於所僱勞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期限及項目之檢查結果，進行資料分析、利用及健康管理，若依循上開特定目的，且保障勞工隱私權，則符合個資法規定。**
 - ▶ 至該規則規定期限或**項目以外之健康檢查資料**，因非屬本部法規規定與授權範圍，事業單位應**依個資法規定辦理**。

原事業單位得否要求承攬商提供勞工個人健康紀錄？

- ▶ 原事業單位(以下稱業主)非屬承攬勞工之雇主，原故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已逾職安法之授權及規定範圍，爰應依個資法規定辦理。**
- ▶ 若業主要求承攬商提供所屬勞工健康檢資料之目的，係為落實共同作業或承攬作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建議業主以**契約方式約定承攬人(即勞工之雇主)落實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選配工及健康管理之規定**，亦即承攬人使所僱之勞工於業主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依其作業之性質及風險，完成選配健康與安全之職或人員，或護之人員，及勞工辦理人員保障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1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十條---為辦理前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與**相關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現行條文(舊法規)

第十二條---為辦理前**二**條所定**業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說明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條次。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2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十一條---前二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事業單位依第三條規定僱用護理人員或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每年評估成效並檢討修正**；依第四條規定以特約護理人員或相關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雇主執行前二條**及前項**業務時，應依**附表七項目**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三年。



現行條文(舊法規)

第十一條---前條所定**臨場**服務事項，事業單位依第三條**或第五條**規定僱用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以特約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事業單位勞工，提供前條所定臨場服務。但當事人不願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以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事項為限。(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雇主執行前三條業務時，應依附表七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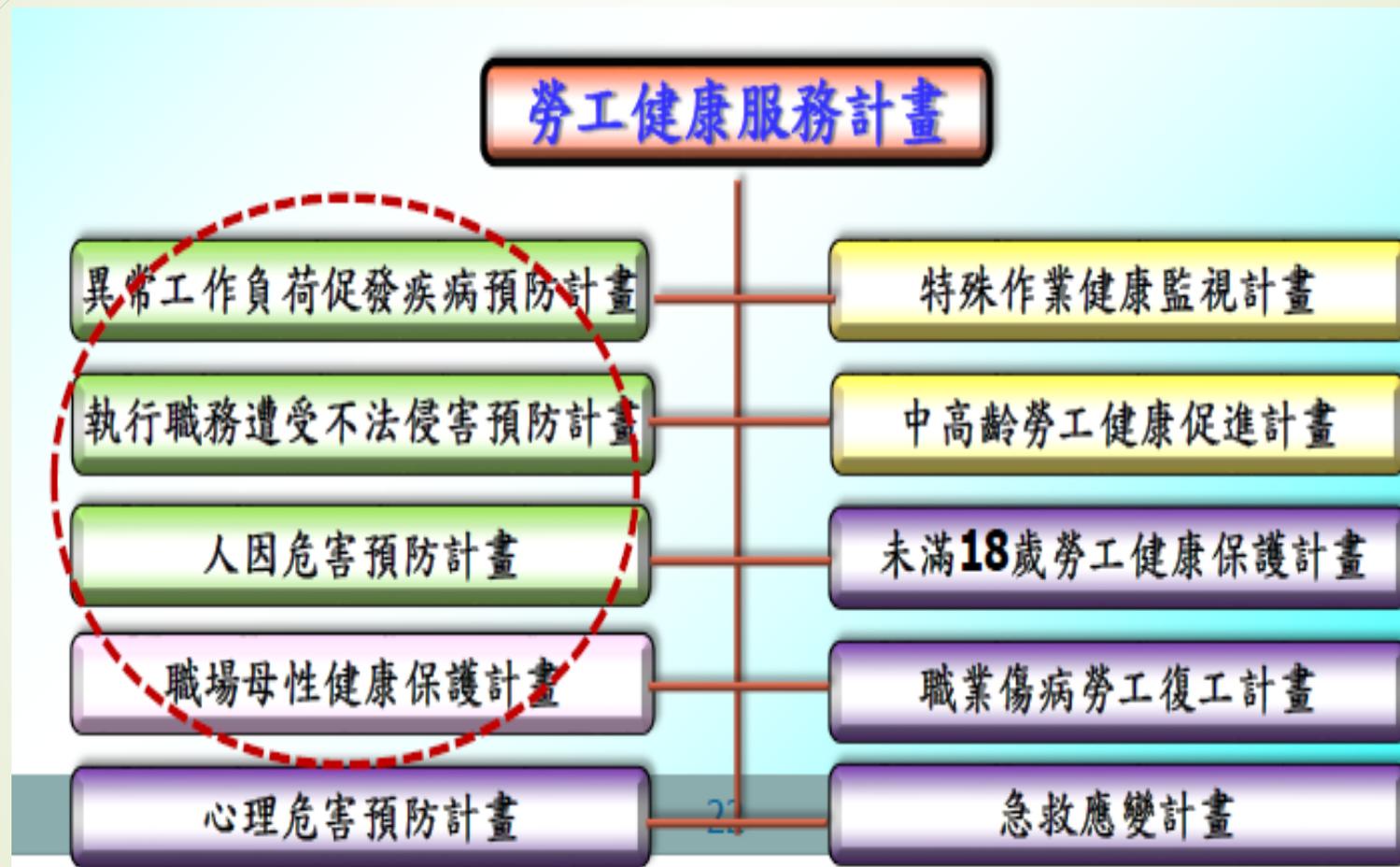
說明

一、**考量事業單位依第三條僱用護理人員或相關人員者，其有專職人員規劃及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事項，爰規範其應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並應有定期評估檢討之機制，至勞工人數未達三百人者，以特約護理人員或相關人員辦理者，其資源相對較少，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刪除特約護理人員及第五條僱用護理人員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之條次及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修正條次。**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爰配合刪除。**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3

修正條文(新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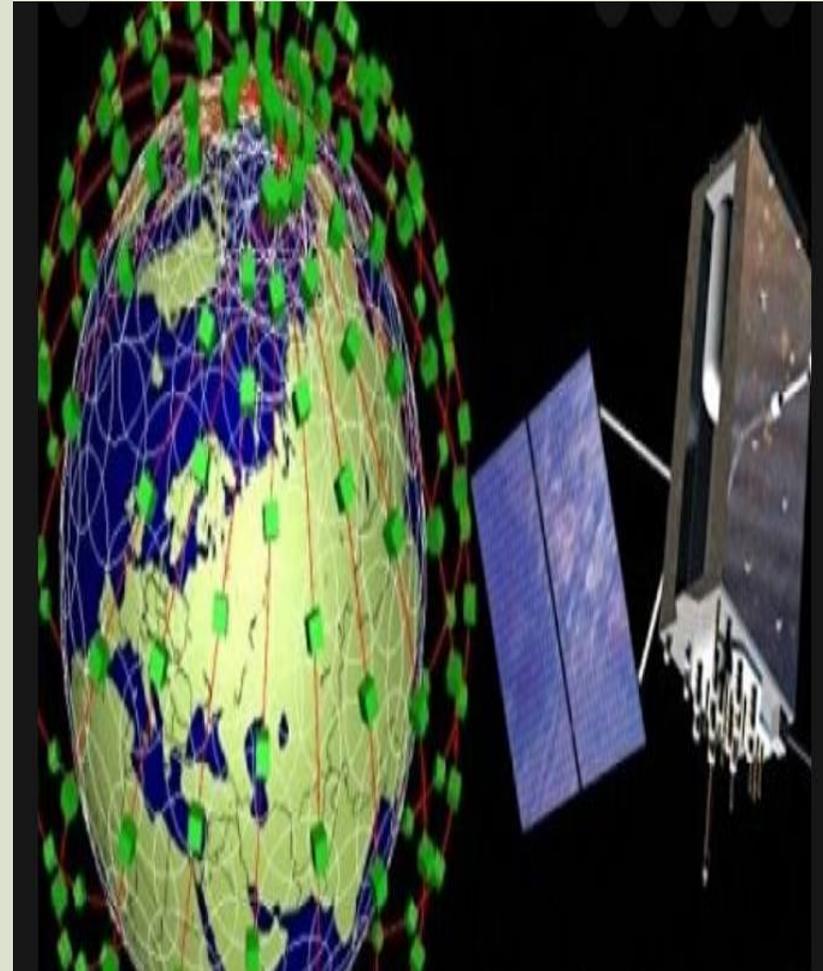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事業單位屬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雇主使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具分散性質，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勞工健康服務採行措施，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辦理：

- 一、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
- 二、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非於雇主設施內或其可支配管理處。
- 三、勞工經常性在外工作。

前項勞工健康管理方案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每年評估成效並檢討修正：

- 一、工作環境危害性質。
- 二、勞工作業型態及分布。
- 三、高風險群勞工健康檢查情形評估。
- 四、依評估結果採行之勞工健康服務措施。

現行條文(舊法規)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部分事業單位並非僅單一工作場所，其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分散各地或無固定據點，如保全業之勞工分散派駐於各地、平台經濟或電傳勞動者，尚非於雇主提供之設施或其可支配管理之場所處理勞務，或經常性在外工作者，如新聞媒體工作者、房仲及保險業務員等，其勞工健康服務模式，除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或相關人員臨場提供健康服務外，有必要依事業單位特性，運用多元及彈性作法，提供其勞工適切之健康照護，爰增訂第一項規定，就第三條及第四條之事業單位，如為風險相對較低之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且其工作場所或營業據點具有分散性質者，其勞工健康服務採行措施，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執行，以符合實務。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3

修正條文(新法規)

前項第四款採行之勞工健康服務措施，包括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採取書面或遠端通訊等方式提供評估、建議或諮詢服務，並應僱用醫護人員或委託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由該機構指派其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實施必要之臨場健康服務，其服務頻率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雇主執行前項相關事項，準用前條附表七填寫紀錄表，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現行條文(舊法規)



說明

三、為使前開具分散性質之事業單位建立合宜之勞工健康服務機制，並明定第一項之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應具備之內容，與應每年依實施情形評估成效及檢討修正，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為明確事業單位依工作環境危害及勞工健康檢查情形評估結果所採行健康服務措施之內容，及確保勞工健康照顧權益，仍應維持基本之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頻率，爰增訂第三項及附表八規定。

五、為確保勞工健康服務品質，並留存相關執行紀錄作為成效評估及持續改善之參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派遣人員之健康管理是要派公司抑或派遣公司責任？

- ▶ 查職安法第20條(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及第21條(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及採取健康管理措施)所定之體格(健康)檢查，及該等檢查後續應採行之選、配勞工及健康管理等作為，係課予雇主責任，就派遣勞工而言，其雇主為派遣公司，故**派遣公司應依職安法之規定辦理**上開事項。惟因該等派遣勞工係於要派公司從事相關工作，**要派公司需將實際會暴露之作業實況與危害等情形告知派遣公司**，使其得據以依實際作業幫派遣勞工施行體格(健康)檢查，及選配工等措施。
- ▶ 考量派遣勞工之工作場所係於要派公司，且其受要派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為保障該等派遣勞工之安全與健康，爰於職安法第51條第2項明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職安法所定之健康管理相關措施尚非僅限於體格(健康)檢查後之相關**選、配工與健康指導等作為**，**就健康風險評估、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亦為其服務範圍**，該等健康服務之措施，**要派公司基於照顧共同作業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應於規劃整體勞工健康保護作為時，一併納入**。
- ▶ 前揭規定之相關作法，建議可參考勞動部之「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就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與派遣公司於契約明定相關權責規範。

派駐國外之勞工可於國外醫院辦理健檢？

- 職安法適用於各業，凡設立於我國之事業單位，非有該法第4條但書規定者，均一律適用該法所有規定。若以**台灣勞動法規僱用及支薪而長期派駐國外之勞工**，基於其雇主仍為國內之事業單位，故其**體格（健康）檢查相關事宜仍適用該法第20條規定**，須由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療機構為之，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至第18條所定健康檢查之頻率及項目辦理。考量勞工長期派駐國外，**未能定期依限辦理法定健康檢查，事業單位得留下相關紀錄說明未能辦理原因，並於該勞工返國時執行健康檢查。**
- 惟若勞工係由**設立於國外之事業單位所聘任及支薪者**，則有關體格（健康）檢查相關事宜，**應依該國相關法規辦理。**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5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十三條---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 一、醫護人員。
-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第一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現行條文(舊法規)

第九條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



說明

一、因應現行我國醫療資源普及，且部分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分散各地或微型企業等配置急救人員有其實務上困難，為能兼顧勞工權益，爰依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類別，修正第四項急救人員配置之規定。

二、配置急救人員之目的係於工作場所突發緊急狀況時，可立即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如事業單位有承攬或再承攬者，基於共同作業管理之需求，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原事業單位透過協議組織之運作，以共同作業之勞工人數（含承攬人、再承攬人），依實際需求，依規定配置急救人員。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5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一、**第一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
- 二、**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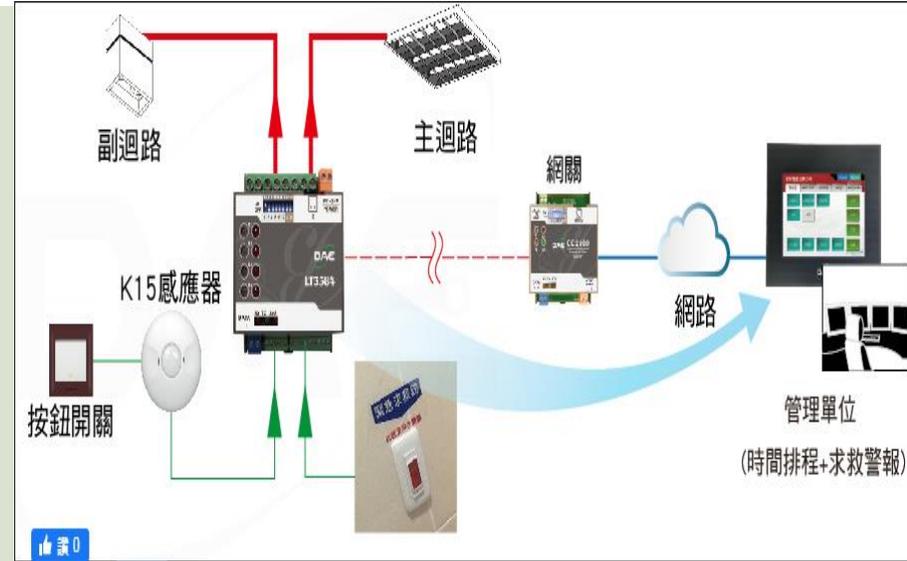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現行條文(舊法規)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且已建置緊急連線**裝置**、通報或監視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管理師及廠內護理人員可否擔任急救人員？



- 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所定之急救人員，**尚非專職（任）人員**，復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略以，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
- 事業單位所聘僱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師）等，**若已接受上開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得擔任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之急救人員。**

值班室設置電話供勞工聯絡通報使用，是否符合已建置連線裝置或通報之規定？



- 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4項所定緊急連線裝置、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係提供獨自作業者，若有緊急救護之需時，可立即尋求或獲得外界之協助，上開緊急連線裝置**有別於一般市內電話聯繫之功能，其應具緊急救援連線或警報等功能，於值班室設置電話，尚未符法令規定意旨。**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6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十四條---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

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

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第一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超過第十五條(一般健康檢查/一、三、五年)或第十六條(特殊體格檢查/每年)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現行條文(舊法規)

第十四條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

第一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逾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附表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新增附表八，修正表次。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7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十五條---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第十四條附表九及附表十一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現行條文(舊法規)

.....

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附表八及附表十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新增附表八，修正表次。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8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十六條---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每年**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第十四條**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雇主使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但游離輻射作業之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等資料，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舊法規)

第十六條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附表**九**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雇主使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

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新增附表八修正第一項表次。
二、查現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並無游離輻射暴露劑量監測相關規定，且本規則所定之游離輻射作業係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之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明定，**雇主應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輻射工作人員因一次意外曝露或緊急曝露所接受之劑量超過五十毫西弗以上時，雇主應予以特別健康檢查、劑量評估等措施，輻射工作人員經特別健康檢查後，雇主應就其特別健康檢查結果、曝露歷史及健康狀況等徵詢醫師。**為避免造成雇主之誤解，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以資明確。



作業環境監測

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報告



輻射傷害案例

- 在台電核一、核二廠工作逾卅年退休的李員，指控因在核電廠高輻射區工作十多年，但台電未提供完整防護，導致身體受輻射傷害，退休後還罹患喉癌，訴請應負起職業災害賠償；高等法院依台大醫院診斷出其白血球和血小板數量減少的傷害，認定與「職業輻射暴露」有因果關係，判台電應賠償李男一百二十六萬元，喉癌部份因無法證明和輻射傷害有關，免賠。



健康檢查之時間如何計算？



- 職安法第20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施行健康檢查，有關勞工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之期限，分別明定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及第18條，上開所定檢查期限因每位勞工受僱日期不同，且考量事業單位辦理健康檢查之實務需求，爰該檢查期限得以「年度」為單位採計，建議前後年度辦理健康檢查之日期宜維持一定間隔，惟至遲可於應檢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例如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依規定須每年檢查，其前一次檢查日期如為108年3月31日，其109年之檢查期限未強制要求於4月1日前辦理，可於同年12月31日前完成即可。

健檢是否公假？非工作時間需補休或予加班？

- 查職安法第20條規定略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檢查目的係作為雇主選工、配工、職業病預防及健康管理之用，勞工有接受之義務。
- 依前述規定，勞工健檢係課以雇主對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之責任，若該健檢之時間與頻率為職安法所定，勞工於工作時間前往受檢，**原則上雇主應予以公假**，惟若檢查時間**非於工作時段**，**實務上基於健康檢查尚非提供勞務**，且勞基法未有明定，**其假別建議宜透過勞資協議處理**。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9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十七條---前三條規定之檢查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十四條**附表**九**之檢查結果，應依**第十五條**附表**十一**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二、**第十四條**附表**十**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

現行條文(舊法規)

第十七條前三條規定之檢查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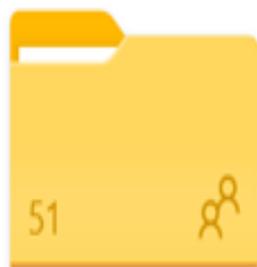
一、附表**八**之檢查結果，應依附表**十**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二、附表**九**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

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新增附表八，修正表次。

檔案



文件



個人保存庫



圖片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0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十八條---從事下列作業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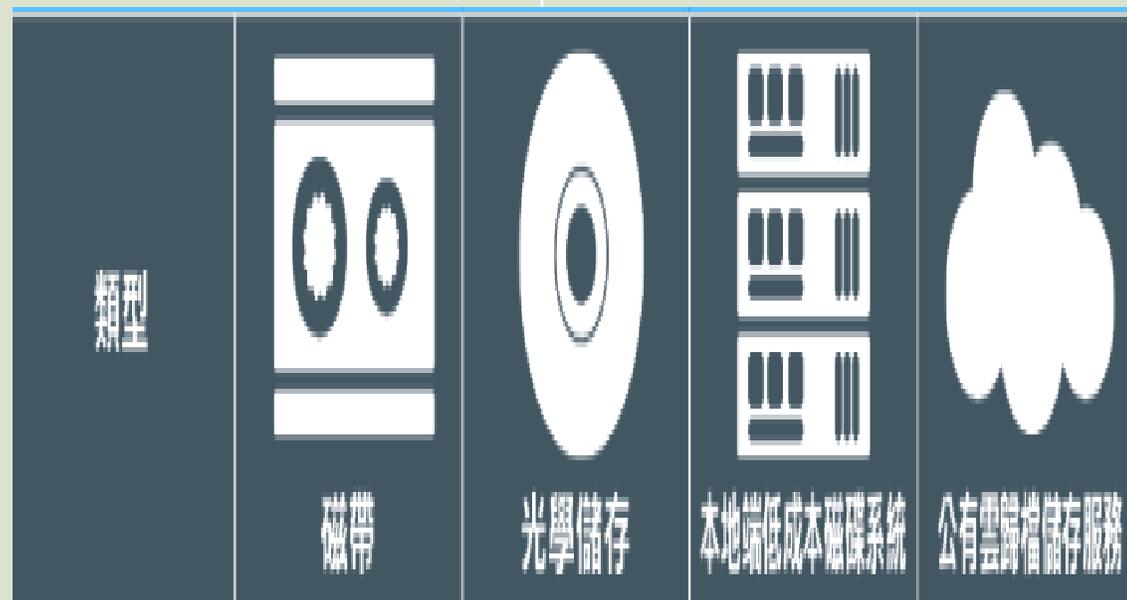
- 一、游離輻射。
- 二、粉塵。
- 三、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
- 四、聯苯胺與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 α -萘胺及其鹽類。
- 五、鉍及其化合物。
- 六、氯乙烯。
- 七、苯。
- 八、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 九、砷及其化合物。
- 十、鎳及其化合物。
- 十一、1,3-丁二烯。
- 十二、甲醛。
- 十三、銻及其化合物。
- 十四、石棉。

現行條文(舊法規)

.....

說明

本條未修正。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1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十九條---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其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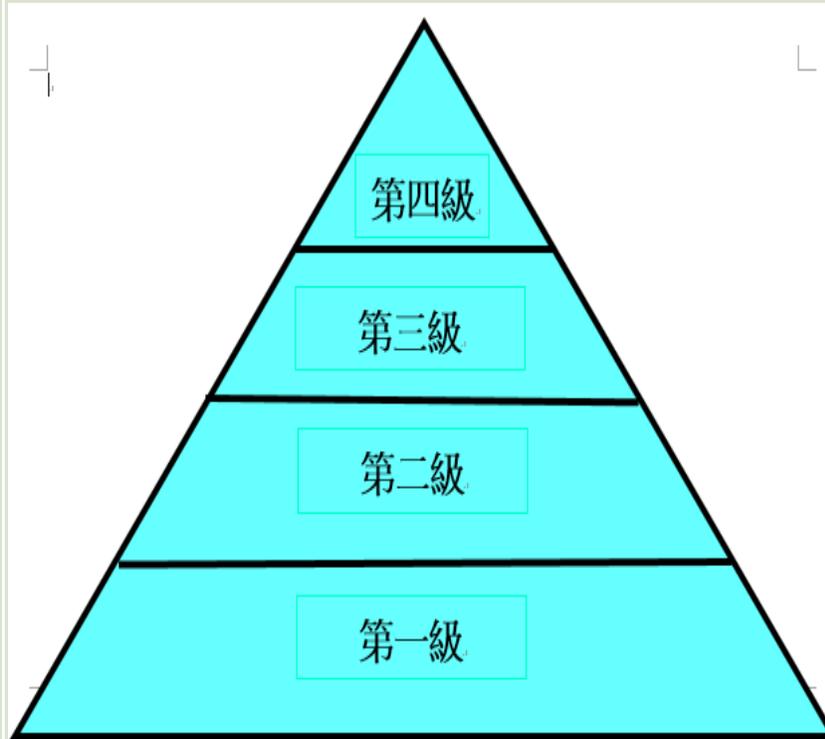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現行條文(舊法規)

第十九條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說明

一、為強化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分級評估及管理機制，爰於第一項增列**雇主應建立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暴露評估資料，包括作業時間、週期、暴露濃度、相似暴露群等暴露評估資料，以作為健康檢查結果管理分級與採行健康管理及危害控制措施之參據。**

二、基於**健康管理為第四級者**，其健康檢查結果之異常與工作有關，為強化勞工健康保護，並**考量職業醫學專業**，爰修正第三項，**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評估之規定。**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1

修正條文(新法規)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前項所定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雇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前項健康追蹤檢查紀錄，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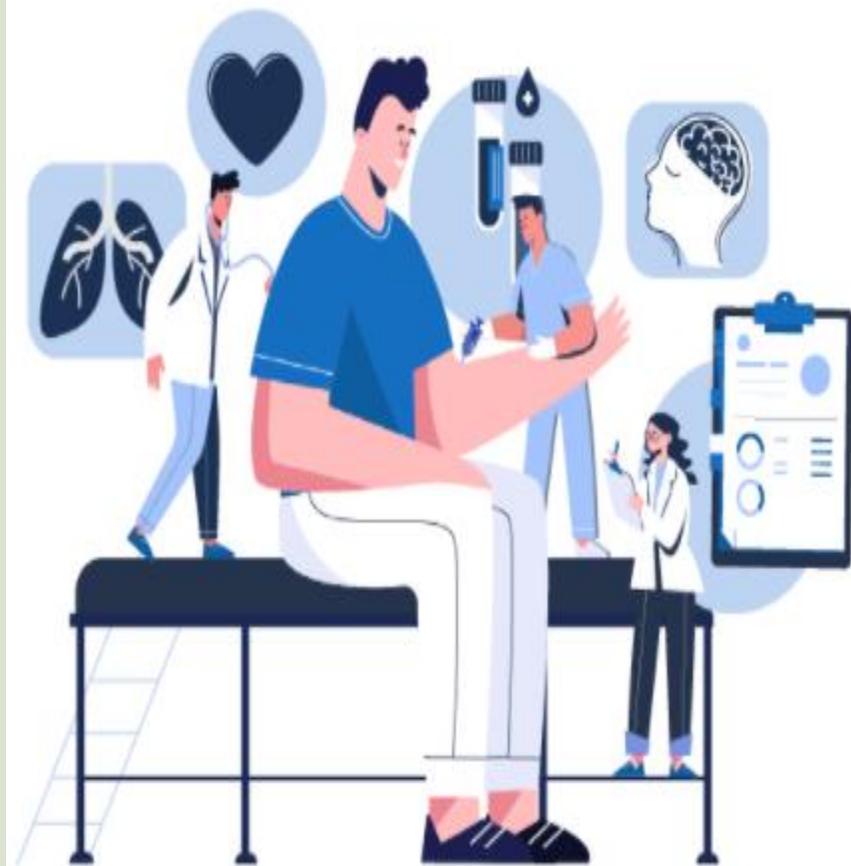
現行條文(舊法規)

.....

雇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說明



職業駕駛長時間駕車，常有腰椎椎間盤突出的職業病

- 砂石車司機整天開車，車輛長時間上下垂直震動，會得腰椎椎間盤突出職業病，如被診斷為職業傷害，不僅看病部分負擔全免，因此無法工作還可申請勞保傷病給付，只要有勞保都符合資格。
- 砂石車司機或家具搬運工，面對長期垂直震動或長時間負重，常見的職業病，包括有易導致腰椎椎間盤突出；另長期高舉過肩的工作，易發生旋轉肌症候群。



不可逆的職業傷害 勞工最常見的病「聽力損失」

- ▶ 1名50歲男子，於螺絲工廠擔任機台操作人員24年，平時沒有佩戴耳塞習慣，因年度噪音特別作業檢查異常，至職業醫學科門診確認是否為職業疾病。該個案無其他噪音暴露及相關病史，現場訪視，噪音約為90分貝，確認為職業相關，判定為四級管理個案。其後與公司討論加強耳塞使用，定期追蹤聽力無特別變化。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十四條附表

人工電子耳	600,000	終身 乙次	<p>1、須有下列情況者：</p> <p>(1)經配戴助聽器及聽能復健半年，效果不彰者。</p> <p>(2)感覺神經性聽力障礙病史在5年以內者。</p> <p>2、評估報告：須由準醫學中心以上或經行政院衛生署專案核可醫院之專業聽力檢查人員開具。</p> <p>3、植入手術限於準醫學中心以上或經行政院衛生署專案核可之醫院施行。</p> <p>4、診斷證明：須由準醫學中心以上或經行政院衛生署專案核可醫院之耳鼻喉科醫師開具。</p>
-------	---------	----------	--

健康管理採行措施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304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之通報方式」，並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9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通報方式：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s://www.osha.gov.tw/>)主題網站區「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依線上通報之表件格式填報資料。
- 二、通報期限：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之勞工，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於健康追蹤檢查後30日內完成通報。
- 三、本部105年4月18日勞職授字第1050201139號公告，自107年7月1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2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二十條---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適用第十六條(實施特殊健康檢查)規定。但臨時性作業者，不在此限。

現行條文(舊法規)

.....



說明

本條未修正。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3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二十一條---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依附表十二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應由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醫護人員為之。但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

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現行條文(舊法規)

第二十一條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依附表十一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新增附表八，修正表次。

僅限健康
管理之用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4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二十二條---雇主使勞工從事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或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參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勞工之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之建議，適當配置勞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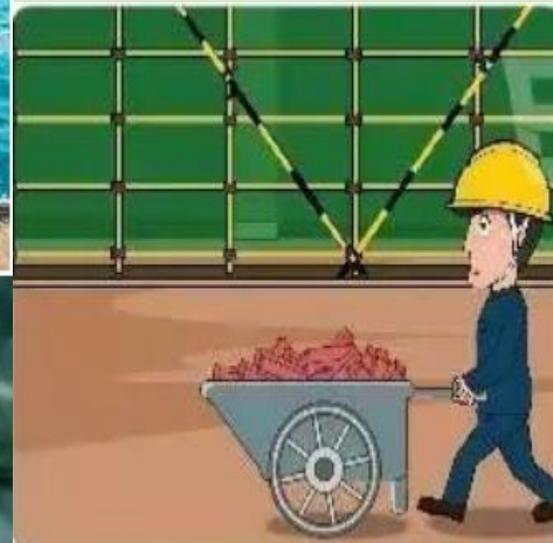
前項醫師之評估，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十二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師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之。

現行條文(舊法規)

.....
前項醫師之評估，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師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之。

說明

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之刪除及新增條文第十二條之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5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二十三條---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其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僱主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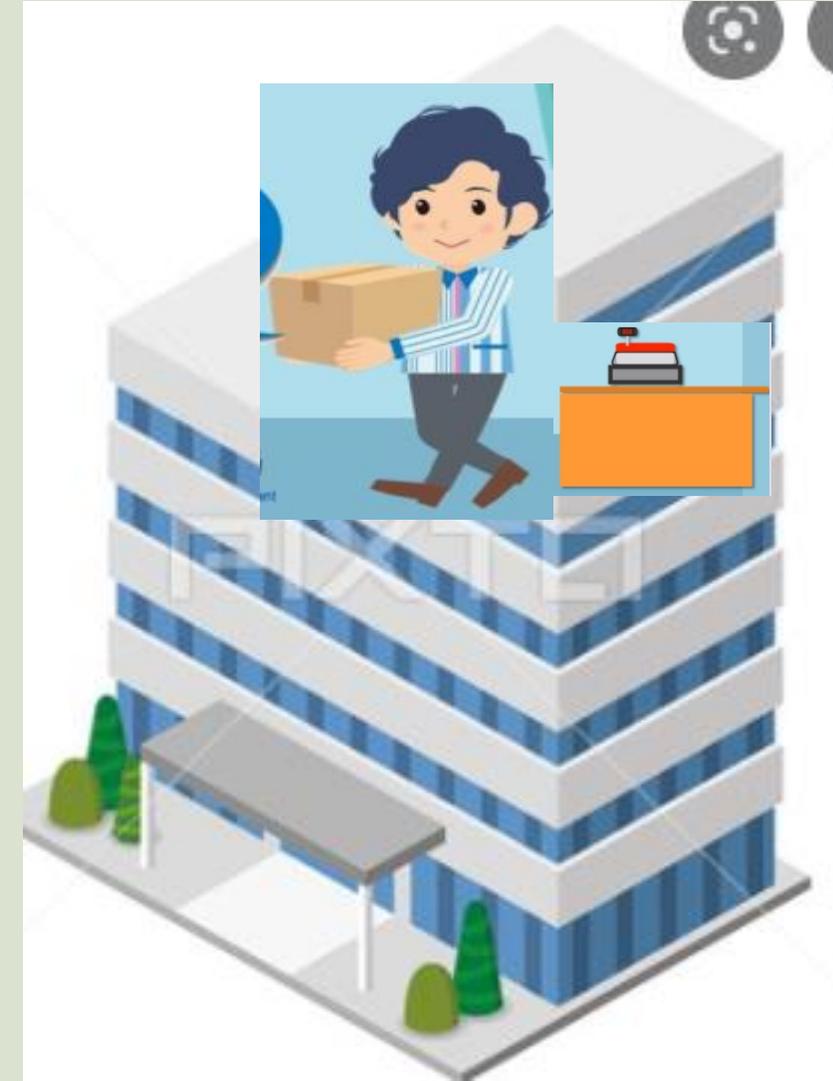


現行條文(舊法規)

.....

說明

本條未修正。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6

修正條文(新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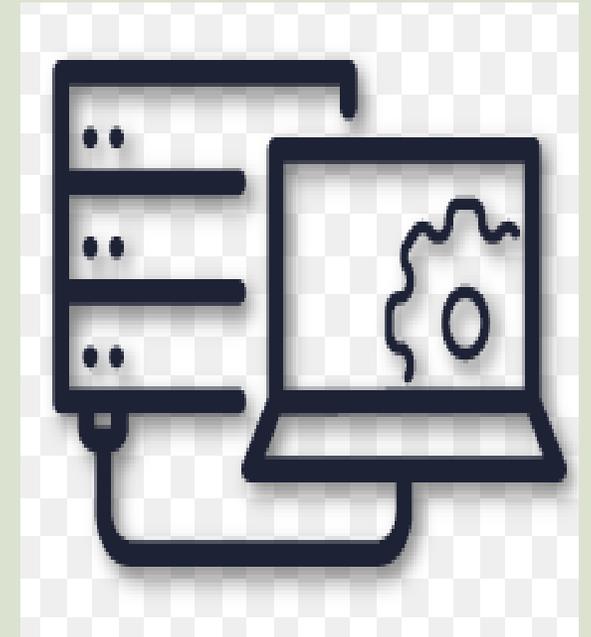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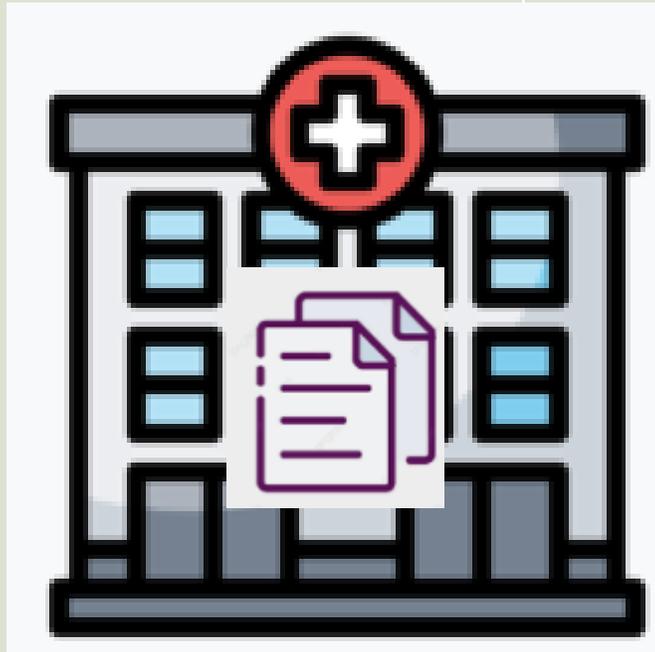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

現行條文(舊法規)

.....

說明

本條未修正。



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

<https://hrpts.osha.gov.tw/Home/LoginEntry>

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系統

[首頁](#)

[醫事機構查詢](#)

[認可醫療機構查詢](#)

[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

[勞工主管機關一覽表](#)

[操作手冊下載](#)

[登入/帳號申請](#)



事業單位端

主要功能

報備臨場服務醫護人力
醫院巡迴到廠(場)健檢排程
特殊健檢名冊

[登入 \(新版\)](#)



認可醫療機構端

主要功能

申請認可醫療機構
報備健檢醫護人力
巡迴健檢排程

[登入 \(舊版\)](#)



政府機關端

[登入 \(舊版\)](#)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7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二十五條---依癌症防治法規定，對於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工，於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得經勞工同意，一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

前項之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

前二項所定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舊法規)

.....

說明

本條未修正。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8

修正條文(新法規)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除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者、第七條附表五、第十四條附表十編號二十七及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五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現行條文(舊法規)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除第四條第三項已另定施行日期、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十六條附表九編號十六、二十四、三十及三十一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之勞工健康服務，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係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另基於訓練機構配合第七條附表五課程之修正，需有行政作業時間製作教材，及行政機關配合第十四條附表十(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之修正，需有行政作業時間處理相關配套措施，爰明定施行時間，以資明確。

二、第五條新增有關符合資格人員之醫院、診所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涉及現行相關單位或人員之調整及配套措施，需有更多緩衝期間因應，爰規定至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推動中小企業臨場 健康服務補助計畫

目的

-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雇主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事項，**透過補助**中小企業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以營造健康工作環境。**



補助對象

- ▶ 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九十九人**(每年申請資格審查當月之前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以下者**。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含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不予補助**。

就業保險??



補助標準

- ▶ 事業單位委託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特約機構(以下簡稱特約機構)，指派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事業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一百九十九人以下者，補助每次臨場服務費用百分之八十**；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一百九十九人以下者，得僱用專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月補助該人力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三分之一。**
- ▶ 前款特約或僱用方式之補助，事業單位單次僅限**擇一提出申請**。同一年度不同月份分別以特約或僱用方式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依附表二特約機構派員年度補助金額上限規定。但先以僱用方式配置人員且補助金額逾該規定者，同一年度後續特約金額不予補助。



附表二補助標準

類別	補助對象 (依規模及事業危害風險分類 ¹)		補助次數上限		年度 ³ 補助 金額上限 (新臺幣)	備註
			勞工健康 服務 醫師	勞工健康 護理 人員/相關 人員		
特約 機構 ² 派員	勞工保險投保人 數在 100 人至 199 人者	第一類	4 次/年	4 次/月	15 萬元/年	補助每次勞工健康 服務醫護人員 或勞工健康服務 相關人員臨場服 務費用(不含交通、 餐飲等其他 費用)之 80%。
		第二類	3 次/年	3 次/月	10 萬元/年	
		第三類	2 次/年	2 次/月	8 萬元/年	
	勞工保險投保人 數在 50 人至 99 人者	各類	1 次/年	1 次/月	4 萬元/年	
	勞工保險投保人 數在 49 人以下 者	各類	6 次/年 (含醫師服務 1 次/2 年)		2 萬元/年	
專職 僱用	勞工保險投保人 數在 199 人以下 者	各類	-		20 萬元/年	補助每月專職勞 工健康服務護理 人員 ⁴ 勞工保險 投保薪資之三分 之一。

申請方式



完成醫護或相關人員備查
(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

線上資格審查
(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管理系統)

實施臨場服務
(填寫臨場服務紀錄)

線上申請經費補助
(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管理系統)

寄送紙本文件
(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





檢具文件

資格審查

- ➔ 申請表
- ➔ 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營業項目需可見其行業別)
- ➔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證明
- ➔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繳費證明書
- ➔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 資格審查申請表

※收件序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全銜			
	縣市別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負責人		勞工保險證號	
	行業別		統一編號	
	危害風險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勞工人數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____人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____人(含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數)		
聯絡人/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傳真		

事業單位切結書	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事業單位名稱：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情形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通知補件時間 月 日 時 分 ()符合條件 ()不符合條件，理由：
	※審核單位及人員：(簽章)

本補助計畫採線上申請，請至「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填報，列印紙本完成用印後，掃描申請表電子檔上傳至系統

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_____ 部門名稱：_____	
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男_____人；女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操作人員：男_____人；女___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_ 人數：_____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列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事項，可複選)：	
(一)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或改善規劃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發現問題	
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	
五、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	
六、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特約機構人員：	事業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部門名稱_____，主管職稱_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經費補助

申請表

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支出證明

一、委託特約機構：特約機構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應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及加蓋經手人印章)

二、僱用專職人員：

(1)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證明

(2)薪資匯款證明或領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應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及加蓋經手人印章)

其他經本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

請至補助系統線上填報第一及第二大項(第三及第四大項線上填報或手寫均可)，列印紙本完成簽章後，掃描紀錄表電子檔上傳至系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
經費補助申請表

※收件序號： 收件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全銜							
	縣市別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負責人	勞工保險證號						
	行業別	統一編號						
	危害風險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勞工人數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_____人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_____人(含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數)						
聯絡人/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傳真							
特約機構指派醫護人員經費報告								
機構資料	特約機構名稱	人員類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日期	說明 (無則免填)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心理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經費明細	補助項目	姓名	服務日期	每次支出費用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申請金額小計※	說明 (無則免填)
	醫師							
	護理人員							

相關人員						
總計						
僱用專職護理人員經費報告						
人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期間	說明 (無則免填)		
經費明細	姓名	每月支出費用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申請金額小計※	說明 (無則免填)
	總計					
承辦單位(人員)		會計單位(人員)		事業單位負責人		
事業單位切結書	茲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領其他機關臨場健康服務補助款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僱用之專職護理人員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有虛假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事業單位名稱：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情形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通知補件時間 月 日 時 分 () 符合條件 () 不符合條件，理由：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審核單位及人員：(簽章)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請至補助系統線上填報，列印紙本完成用印後，掃描申請表電子檔上傳至系統

經費補助審查

申請作業期間	3月1日至31日	6月1日至30日	9月15日至10月31日
111年	申請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費用	申請111年1月至5月費用	申請111年1月至9月費用
112年	申請111年10月至112年2月費用	申請112年1月至5月費用	申請112年1月至9月費用
113年	申請112年10月至12月費用		

補助系統線上通知事業單位審查結果

- 就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是否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七條所定資格，及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內容及欄位是否均已填寫予以審查，並依第五點所定項目及額度核定補助經費，於補助系統線上通知事業單位核定之補助金額。
- 檢具文件未符規定，且未於附表一所定期間內補正者，併入下期審查。但於十月三十一日前仍未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補助；十月至十二月於次年三月申請；但於三月三十一日前仍未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補助。

扣減補助、不予補助、撤銷或廢止補助規定

- (一)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得**視情節輕重追繳**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同時列為**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 1. **事業單位或其委託之特約機構拒絕、規避或妨礙**本署、本署委託之專業機構或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查核**者。
 - 2. 經查證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檢附文件有**隱匿不實、造假**等情事屬實者。
- (二)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依申請案件**扣減補助或不予補助**：
 - 1. **服務內容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之**勞工健康服務事項無關**者。
 -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服務內容需改善，經**通知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企業有健康服務相關需求或疑門怎麼辦？

專業健康服務團隊

勞工·企業 最安心

我們的成員有：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職業健康護理師
人因工程專家
職能〈物理〉治療師
心理輔導專家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健康服務團隊
結合經驗豐富的專家
評估勞工健康風險與
協助企業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服務對象

- ▶ 勞工朋友
- ▶ 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下之企業

免費 服務內容

適性工作及母性保護之評估

中高齡勞工適性輔導

職場健康管理與促進服務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諮詢

健康指導(含心理諮商)

臨廠〈場〉
專業技術指導

職務再設計

職場危害評估

工傷病請假與復工時間之評估

協助輔導企業申請工作環境改善補助

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指導
(過勞、肌肉骨骼、職場暴力等
相關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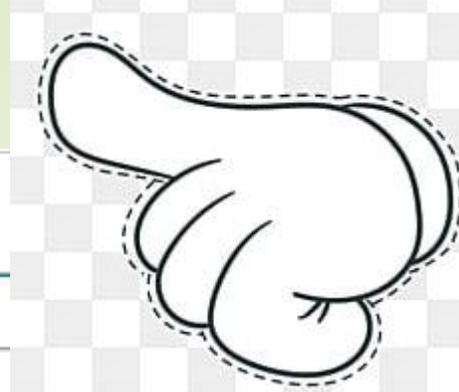
職安署設有北、中、南區健康服務中心，可提供免費輔導或諮詢協助。對於尚未適用規定的中小企業，另有提供臨場健康服務費用補助。

諮詢專線：0800-068-580(您要幫我幫您)



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 備資訊網常見問題

樣態1



返回清單

查閱同意備查電子申請單位

查詢歷次查閱同意備查之記錄

*審查結果	暫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已同意備查服務醫師人數: 1人)		
不同意見備查原因(或條件原因或建議事項)	<input type="text" value="英"/>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領取"/>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我的最愛"/>		
收文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收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案件編號	B111002856	線上填報日期	1110325
事業單位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勞保證號	07065782A
行業別	(8610)醫院	危害風險類別	(2)第二類
事業單位地址	(6401300) (832)		
轄區檢查機構	(A3100)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勞工總人數	102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	3
本項備查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事業單位總服務頻率 (299人以下需填寫)	3次/1月	相關人員服務頻率	0次/1月(299人以下 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 的服務頻率)
備註			
不需設置服務護理人員原因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審查日期時間			審查人員

儲存

樣態1

報備/備查項目 |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 檢查機構/主管機關 | 操作手冊/常見問題 | 相關連結/聯絡我們 | 倒數 1046 秒 重新計時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 專業單位基本資料修改
- 關聯帳號修改
- 事業單位登入密碼修改

統一編號 04541302

事業單位名稱 999999998900

行業別大類 6912 地政士事務服務業

⚠ 危害風險類別 (3)第三類

*帳號屬性 事業單位

*從事一般作業人數 5000 (A)

*從事特別危害作業人數 80 (B)

*勞工總人數 5080 (A)+(B)
(系統自動計算，包含僱用與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勞工人數加總)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總)臨場服務頻率 4 次/ 1 月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超過50人以上，需填寫) 1 次/ 4 月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總)臨場服務頻率 0 次/ 1 月

⚠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0 次/ 1 月

危害風險類別需一致，
才能採用關聯帳號
(如需修改危害風險類別，請洽
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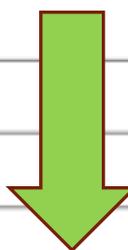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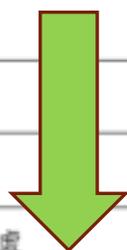
帳號屬性為事業單位才可維護勞工
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服務頻率

樣態2

現在狀態：檢視

返回首頁

*收文日期	<input type="text"/>	*收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案件編號	B111001328	*線上填報日期	1110311
事業單位檔號	<input type="text" value="047486600003"/>	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勞保證號	01045592G
行業別	(1810)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危害風險類別	(1)第一類
事業單位地址			
轄區檢查機構	(A3100)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勞工總人數	133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	69
*本項備查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事業單位總服務頻率	4 次 / 12 月(年)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服務頻率	4 次 / 12 月
備註	<input type="text"/>		
不需設置服務醫師原因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審查(建檔)日期時間	1110314 08:17:06	審查(建檔)人員	(高雄市勞檢處)洪勝裕
修改日期時間	2022/3/14 上午 08:17:06	修改人員	(高雄市勞檢處)洪勝裕
註記			



(0002)從事勞工
健康服務醫師訓
練合格

(0001)職業醫學
科專科醫師

樣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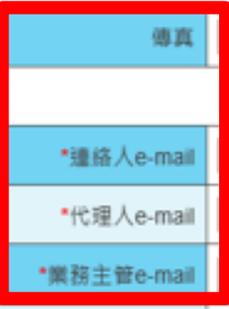
*事業單位帳號(帳號)	118254500002 <input type="button" value="擷取事業單位帳號"/>		
*統一編號		*勞工保險證號	01114909A
*事業單位名稱			
*行業別	262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危害風險類別	(1)第一類
*帳號屬性	事業單位		
*從事一般作業人數	107	*從事特別危害作業人數	0
*勞工總人數	107 <small>(一系統自動計算，包含機房與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勞工人數加總)</small>		
*事業單位登記地址	郵政代碼: 6401400 郵遞區號: 83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_____		
*事業單位通訊地址	郵政代碼: 6401400 郵遞區號: 83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_____		
		傳真	
*報備		*連絡人e-mail	
		*代理人e-mail	
		*業務主管e-mail	
機構	(A3100)高雄市勞檢處	工作具分散性質且已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異動檢附之資料: 上次申請

瀏覽... 鍵按申報-事業單位申請帳號授權書-20180307.pdf



負責人、人員
7336959#209



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 事業單位申請帳號授權書【範例】

事業單位名稱	勞工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負責人	林職安	統一編號	01234123
事業單位通訊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報備資訊網相關業務聯絡人姓名	陳護理	電話	02-21101234
		傳真	02-21102234
e-mail 寄發帳號、密碼、備查通知與結果		nurse01@laborhealth.com.tw	
報備資訊網相關業務代理人姓名	張護理	電話	02-21101234
		傳真	02-21102234
e-mail 寄發帳號、密碼、備查通知與結果		nurse02@laborhealth.com.tw	
報備事項相關業務主管姓名 (具副知功能)	趙護理	職稱	經理
相關業務主管 e-mail 寄發帳號、密碼、備查通知與結果		nurse@laborhealth.com.tw	
單		位	用
			

- 【注意事項】**
1. 本表單係作為貴單位授權上開聯絡人申請「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事業單位帳號之用。
 2. 此帳號申請，每一事業單位僅有一個，為貴單位日後網路填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力」、「勞工健康管理分級第三級以上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及後續有關勞工健康保護備查資料之登入帳號。
 3. 請填妥用印後，掃描存檔於電腦，再進行網路「帳號申請」與上傳作業；無掃描機者，請以 word 檔輸入資料存檔、上傳，且另列印後用印，再將用印資料傳真至所在地之勞動檢查機構(傳真號碼請查閱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上方「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

樣態4

護理人員資料維護

護理人員資料維護

現在狀態：新增

關閉本視窗

*護理人員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執業執照字號	<input type="text"/>
*工作地點區域別	請選擇
*服務資格	請選擇
*職別	<input type="text"/>
*聘用別	(0002)特約
*特約機構 (與貴單位簽約之機構)	請選擇特約機構
*身分別	醫事機構 其他非醫事機構
是否為職務代理人	事業單位 顧問服務機構
備註	<input type="text"/>

儲存

重設

- 1.原「聘用別」欄位，如為(0001)僱用，欄位將無影響；如為(0002)特約，系統將帶入「特約機構」欄位為*必填欄位。
- 2.醫師/護理人員備查上傳之Excel檔案，「特約機構代碼欄位」，醫事機構/其他非醫事機構代碼為10碼；事業單位檔號為12碼；顧問服務機構統編為8碼。

樣態5

帳號資安標準注意事項

登入密碼修改

現在狀態：[登入密碼修改](#)

事業單位檔號	
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A0000)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統一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 原始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 新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密碼長度需至少 12 碼。必需包含英文大寫、小寫、數字、特殊符號：!、@、\$、#、%
* 確認新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密碼長度需至少 12 碼。必需包含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特殊符號：!、@、\$、#、%

按取忘記密碼，
原始密碼即為系統還原碼

事業單位登入

單位
系統
驗證



主驗證碼

入

[忘記密碼](#) | [登入說明](#)

申請



儲存 ※注意：登入密碼修改「儲存」後，系統將自動寄發異動訊息予連絡人及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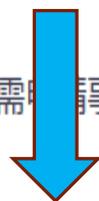
1. 密碼至少要**12字元**，且內容必須包含**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特殊符號**：!、@、\$、#、%。
2. 重新設定之密碼須與前3次密碼不相同。
3. 每3個月會強制要求密碼需做變更。另外，自109年5月6日起，系統將強制要求密碼必須包含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特殊符號。若無法正常登入，請先一律以小寫輸入。登入後會先強制要求變更密碼。



樣態6

事業單位帳號申請說明

還沒有事業單位帳號~需申請事業單位帳號者



1. 請先下載「[事業單位申請帳號授權書](#)」，填妥用印後，持
2. 帳號申請作業所填寫之表格資料 **無法暫存**，請務必先確
3. 請務必 **一次填畢** 完整資料，按「**儲存**」送出資料，以
4. 系統會自動檢核資料，如無誤，視窗會顯示『事業單位帳
5. 若申請事業單位帳號審查成功，e-mail會告知帳號(12碼)
6. **第一次登入** 後，須先 **變更密碼**；完成密碼變更後，須再
7. 詳見 [帳號申請流程](#) 及 [帳號申請授權書注意事項](#) 及 [帳號](#)
8. 上述注意事項已了解，請點選 **立即申請** -->開始填寫申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負責人		統一編號	
事業單位通訊地址			
報備資訊網 相關業務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寄發帳號、密碼、備查通知與結果			
報備資訊網 相關業務 代理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寄發帳號、密碼、備查通知與結果			
報備事項 相關業務主管 姓名 (具副知功能)		職稱	
相關業務主管 e-mail 寄發帳號、密碼、備查通知與結果			
單		位	用
		印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密碼

驗證碼

登入

忘記

樣態8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聯絡電話"/>	傳真	<input type="text" value="傳真"/>
*事業單位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事業單位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 e-mail	<input type="text" value="聯絡人 e-mail"/>
*代理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 e-mail	<input type="text" value="代理人 e-mail"/>
*報備(或備查)事項相關業務主管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報備(或備查)事項相關業務主管姓名"/>	*業務主管 e-mail	<input type="text" value="業務主管 e-mail"/>
*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① 工作人員分散性質且已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 是

4. 分散型事業單位：此欄位僅帳號屬性為**事業單位**才可選取，若符合規範，須檢附文件供備查

*事業單位授權書及工作人員分散性質佐證文件上傳 未選擇任何檔案
(若須檢附工作人員分散性質佐證文件，請將檔案合併後上傳，上傳檔案格式限PDF或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4M)

事業單位勞工分布情況 無 關聯帳號 各縣市勞工人數

5. 若已有其他帳號欲關聯可選取**關聯帳號**；若未有其他帳號但其他轄區有場廠，可選擇**各縣市勞工人數**。

若已完成**關聯帳號修改**或**各縣市勞工人數修改**，須先刪除所有資料才可修改此欄位。

帳號屬性為**事業單位**才可選擇勞工分布情況

事業單位勞工分布情況 無 關聯帳號 各縣市勞工人數

帳號屬性為**事業單位**才可選擇勞工分布情況

樣態8

*事業單位編號(帳號)	752480260001	重新事業單位編號
*統一編號	75248026	*勞工保險證號
		01017940B
*事業單位名稱	明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異動檢附之資料

上傳檔案	上傳時間
111年07月員工人數	2022/07/13 14:21
110.4.16新營登	2021/06/24 15:00

*報備事項代理人姓名	魏麗純	*代理人e-mail	wei@mhcgroup.com.tw
*報備事項相關業務主管姓名	徐靜瑜	*業務主管e-mail	mhcangela@mhcgroup.com.tw
*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A3100)高雄市勞檢處	工作具分散性質且已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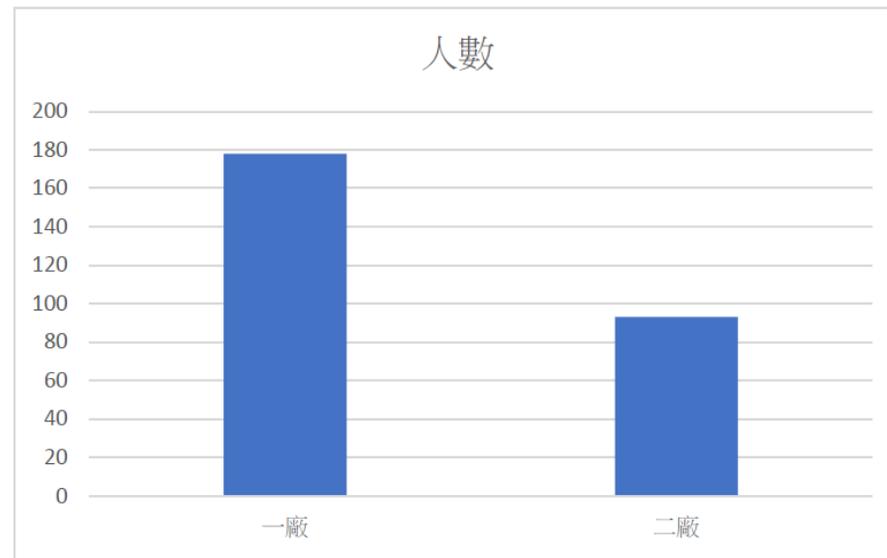
異動檢附之資料：上次申請

111年07月員工人數

上傳時間：2022/07/13 14:21

歷史資料

廠區	人數
一廠	178
二廠	93



樣態8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修改

關聯帳號修改

事業單位 登入密碼修改

統一編號 04541302

事業單位名稱 999999998900

行業別大類 6912 地政士事務服務業

危害風險類別需一致，才能採用關聯帳號
(如需修改危害風險類別，請洽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 危害風險類別 (3)第三類

*帳號屬性 事業單位

*從事一般作業人數 5000 (A) *從事特別危害作業人數 80 (B)

*勞工總人數 5080 (A)+(B)

(系統自動計算，包含僱用與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勞工人數加總)

帳號屬性為事業單位才可維護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服務頻率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總)臨場服務頻率 4 次/ 1 月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超過50人以上，需填寫) 1 次/ 4 月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總)臨場服務頻率 0 次/ 1 月

⚠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0 次/ 1 月

樣態8

事業單位各縣市勞工人數資料修改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修改

各縣市勞工人數修改

登入密碼修改

*縣市別

(0

*一般作業人數

100

*特殊危害作業人數

0

總人數

100

新增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別	一般作業人數	特殊危害作業人數	總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01)新北市	100	50	150
<input type="checkbox"/>	(02)宜蘭縣	200	0	200
<input type="checkbox"/>	(04)新竹縣	300	0	300

刪除

選擇縣市別後，填寫一般作業人數、特別危害作業人數，
點擊**新增**後即可存入。

樣態10

現在狀態: 待辦

返回清單

查詢歷史各發證機關之記錄

備查結果	同意備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已同意備查服務醫師人員人數: 0人) 此案件為申請不需設置服務醫師		
不同意備查原因(或退件原因或備查事項)	<input type="text"/>		
收文日期	<input type="text"/>	收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案件編號	B111002668	線上填報日期	1110527
專業單位編號	865173840002	專業單位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高大樓)
統一編號	86517384	勞保證號	05173186A
行業別	(6412)銀行業	危害圖除類別	(3)第三類
專業單位地址	(6300400)(104)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441號		
轄區檢查機構	(A3100)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勞工總人數	1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	0
本項備查聯絡人姓名	楊若微	聯絡電話	02-8161-0684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總機)服務	<input type="text"/>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總機)服務	<input type="text"/>

不需設置服務醫師原因

(99)其他

帳號整合至總機構

查單日期時間 1110030 08:20:31

查單人 吳 (高雄印務局處)沈勝怡

樣態 11

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 v
審查不通過原因	
*事業單位編號(帳號)	663941460008

事業單位名稱

專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源能源高雄廠新建工程

事業單位登記地址	(6401100)(812)高雄市小港區長春街14號		
事業單位通訊地址	(6401100)(812)高雄市小港區長春街14號		
聯絡電話	07-8061992	傳真	07-8061956
事業單位負責人姓名	李志宏		
報備事項連絡人姓名	陳明廷	連絡人e-mail	RT019128@mail.ruentex.com.tw
報備事項代理人姓名	鄧博宜	代理人e-mail	RTE2115@mail.ruentex.com.tw
報備事項相關業務主管姓名	詹家維	業務主管e-mail	RT017781@mail.ruentex.com.tw
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A3100)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工作具分散性質且已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事業單位授權書及工作具分散性質性證文件上傳	組織圖及授權書.pdf		
申請日期時間	1110530 16:01:08		
審查日期時間	1110531 10:43:01	審查人員	(高雄市勞檢處)洪勝裕

樣態12

法定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應為 1 人

(上開檢核意見係依事業勞工人數與特別危害作業人數進行推估，提供審查者參酌用；事業單位若為適用職安法後同時具危害風險第2類與第3類者，尚請依實務或審酌事業單位公文說明進行審查)

不同意備查原因(或退件原因或建議事項)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20人，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三需僱用1人護理人員。		
收文日期	<input type="text"/>	收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案件編號	B111006174	線上填報日期	1110715
事業單位檔號	756607080001	事業單位名稱	瑞興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75660708	勞保證號	01006024A
行業別	(3122)機車零件製造業	危害風險類別	(1)第一類
事業單位地址	(6400300) (813)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960巷1號		
轄區檢查機構	(A3100)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 120 </div>	
勞工總人數	234		
本項備查聯絡人姓名	葉庭維	聯絡電話	07-3431021#2140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299人以下需填寫)	6次/1月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299人以下 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 的服務頻率)	0次/1月
備註			
不需設置服務護理人員原因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審查日期時間	1110715 10:55:01	審查人員	(高雄市勞檢處)洪勝裕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1-299人		1人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1人。
300-999人	1人	1人	2人	
1,000-2,999人	2人	2人	2人	
3,000-5,999人	3人	3人	4人	
6,000人以上	4人	4人	4人	

樣態13

*事業單位帳號(帳號)	276884680001	選取事業單位帳號	
*統一編號	27688468	*勞工保險證號	01280516S
*事業單位名稱	亞太精鏡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別	2544 選取 金屬表面處理業	*危害風險類別	(1)第一類 ▾
*帳號屬性	事業單位 ▾		
*從事一般作業人數	18	*從事特別危害作業人數	60
*勞工總人數	78	<small>(一系統自動計算，包含備用與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勞工人數加總)</small>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總)臨場服務頻率

0 次 / 1 月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超過50人以上，需填寫)

1 次 / 1 月

*事業單位登記地址	報案代碼: b401900 郵遞區號: 620 選取
*事業單位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事業單位負責人姓名	
*報備事項連絡人姓名	
*報備事項代理人姓名	
*報備事項相關業務主管姓名	
*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授權書及工作具分散性質佐證文件上傳	

網頁訊息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服務頻率不可大於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總)臨場服務頻率!

[確定](#)

樣態14

事業單位帳號申請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勞工保險證號

勞工保險證號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名稱

1. 選擇行業別自動帶出危害風險類別，若無自動帶出可自行選取，經由勞檢確認

同意備查

(已同意備查服務護理人員人數：1人)

審查結果

法定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服務頻率應為1次/4月，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服務頻率不足。

法定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總)臨場服務頻率應為3次/12月，醫師服務頻率不足。

(上開檢核意見係依事業勞工人數與特別危害作業人數進行推估，提供審查者參酌用；事業單位若為適用職安法後同時具危害風險第2類與第3類者，尚請依實務或審酌事業單位公文說明進行審查)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0

次/

1

月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超過50人以上，需填寫)

0

次/

1

月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299人以下需填寫)

0

次/

1

月

①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299人以下需填寫)

0

次/

1

月

3. 醫護人員服務頻率由此修改，自動帶入所有關聯帳號醫護人員備查服務頻率欄位

*事業單位登記地址

*事業單位通訊地址

鄉鎮代碼： 鄉鎮代碼

郵遞區號： 郵遞區號

事業單位通訊地址



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
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
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附表一 補助對象分類與條件

分類	條件
甲	勞工人數在299人以下，且一年內曾接受本署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計畫現場訪視輔導者。
乙	本署勞工健康服務專案輔導計畫之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或健康伙伴合作示範企業、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人因工程改善輔導之示範企業。
丙	本署專案輔導計畫推動中之健康家族或安衛家族之核心企業、健康伙伴合作企業。
丁	勞工人數在299人以下，且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已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

註：本表之勞工人數，係以投保單位每年申請補助當月之前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計。

補助對象

-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
- 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並符合附表一規定條件之一者。
- 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

補助平台

<https://osmp.osha.gov.tw/>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作業管理平台

憑證登入

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即刻開放報名

最新消息

2021-06-30
LINE智能客服上線囉
補助作業管理平台的LINE智能客服上線囉~請line id搜尋@373nizew，並加入好友，即可使用手機線上詢問。(編單功能)內有(健康查詢)功能(僅提供手機使用)，請大家多多利用囉~

2021-06-11
臨場健康服務若不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項目，將不提供補助費用
一、辦理勞工臨場健康服務之目的，係為協助雇主執行勞工健康管理、進工、配工及職業病預防等事項，其工作內容明訂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簡稱保護規則)第10至12條；
二、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其目的為減輕中小企業負擔並擴大協助落實勞工健康保護措施，倘單次服務內容僅提供與職業病預防無關或非《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訂項目(例如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申請作業、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取樣或僅辦理健康講座)，該場次不予補助。

2021-06-11
經費申請複審通過，需寄出的紙本文件
為優化補助作業申請及審查進度，於第二季經費申請起，紙本資料僅需寄出「經費申請文件」及「撥款帳戶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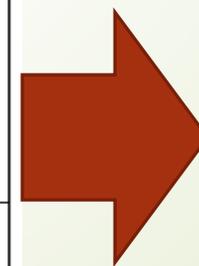
- 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者，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至本署補助作業管理平台(以下簡稱補助平台)**提出申請**。
- 本署得委託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受理前項之申請，並**依收件之先後順序**，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附表二 工作環境及製程設施改善補助範圍

類別	項目	範圍
物理性因子	具改善或降低勞工作業場所噪音之設備	噪音消除設備、隔(吸)音箱(板)、隔音罩、隔(吸)音材質包覆、隔振墊、阻尼處理裝置或消音器等，使機械設備發出之聲音低於90分貝且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低於85分貝
	具改善或降低振動之設備	隔(吸)振器、防(減)振裝置、阻尼材質包覆等，並有效改善或降低振動之設備
	降低室內勞工作業場所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之設備	含風扇、抽風機等之整體換氣裝置或設置輻射熱反射屏障或簾幕、熱爐或高溫爐壁的絕熱、保溫等，並有效降低勞工作業場所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
化學性因子	具阻絕、降低或改善勞工作業場所所有害氣體、蒸氣、粉塵之裝置或設備	風扇、抽風機等之整體換氣裝置、氣罩、導管(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空氣清淨裝置或排氣機等之局部排氣裝置或獨立式或封閉式設備等，並有效降低空氣中有害物濃度
人因工程	減少重複性作業危害之人因工程改善設施	以人因工程之方法，評估及設計適當之輔助設施或裝置，以減少或預防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

補助類型及基準-1

- 工作環境改善類：
- 補助範圍：
- 工作環境及製程設施之改善，含物理性因子、化學性因子與人因工程改善，如附表二。
- 危害性作業之防護設施或器具補助，如附表三。
- 前目所定補助範圍，不含感電危害、墜落及飛落危害、切割夾捲危害、衝撞危害、火災爆炸危害預防類型項目、一般辦公家具、自動化生產設備、人工智能設備。



應於施工或安裝前，檢送外部專家之專業評估(設計)報告，並由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遴請相關專家評估所擬改善規劃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補助類型及基準-1

附表三 危害性作業之防護設施或器具補助範圍

類型	項目	範圍
呼吸防護	<u>預防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危害之呼吸防護具</u>	<u>不含拋棄式口罩(如平面式、N95口罩等)</u>
	<u>定性或定量密合度測試之設備或器具</u>	定量密合度測試之設備應經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機構(如美國 <u>OSHA</u>)認可
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	<u>遮陽裝置或設施</u>	勞工作業型態分散各處或屬臨時性作業，以補助休息場所為限
	<u>降低作業場所溫度之設備或器具(如：噴霧降溫設備、風扇等)</u>	
	<u>可降低熱壓力之個人防護具(如：冰背心、水冷式、空氣循環式等防護具)</u>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	<u>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之裝置或器具</u>	局限空間內氧氣、危害物濃度之測定儀器或裝置(含檢知管)、通風換氣裝置、緊急救援或防護器具
夜間工作危害預防	<u>夜間工作危害預防之防護設施或器具</u>	監視錄影及警報等防護設施，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物理防護屏障或配置無線電話通訊等

註：個人防護具之補助數量，以符合作業勞工人數為原則。

附表四 工作環境改善類、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之補助基準及金額

補助對象分類	補助基準 (依申請補助所提報經費計算之最高補助比率)	各補助對象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工作環境改善類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甲	勞工人數在 <u>50人以上</u> ， <u>299人以下</u> 者： <u>70%</u> 。	75萬元。但呼吸防護具及其它個人防護具合計不超過 <u>10萬元</u> 。	<u>15萬元</u>
	勞工人數在 <u>49人以下</u> 者： <u>80%</u> 。		
乙	<u>80%</u>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由本署計畫委託單位或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並報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惟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u>150萬元</u> 。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由本署計畫委託單位提出並報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惟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u>30萬元</u> 。
丙	<u>70%</u> ，但勞工人數在 <u>49人以下</u> 者： <u>80%</u>		
丁	<u>70%</u>	危害性作業之防護設施或器具 <u>20萬元</u> 。但呼吸防護具及其它個人防護具合計不超過 <u>5萬元</u> 。	<u>10萬元</u>

補助類型及基準-2

- 補助基準與金額，依附表四規定，按申請單位規模及對象採部分補助。

附表一 補助對象分類與條件

分類	條件
甲	勞工人數在299人以下，且一年內曾接受本署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計畫現場訪視輔導者。
乙	本署勞工健康服務專案輔導計畫之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或健康伙伴合作示範企業、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人因工程改善輔導之示範企業。
丙	本署專案輔導計畫推動中之健康家族或安衛家族之核心企業、健康伙伴合作企業。
丁	勞工人數在299人以下，且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已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

註：本表之勞工人數，係以投保單位每年申請補助當月之前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計。

補助類型及基準-3

-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 補助範圍：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新興職業疾病預防或特殊族群健康保護之健康管理措施與健康促進活動，如附表五。
- 補助基準與金額，依附表四規定，按申請單位規模及對象採部分補助。

附表五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之補助範圍

身心健康議題		補助項目說明
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		人因性危害預防課程之 <u>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文宣</u>
		<u>預防肌肉骨骼疾病的護(輔)具與措施</u>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健康促進、壓力紓解及因應相關課程之 <u>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文宣</u>
		工作壓力相關諮詢服務之 <u>專家諮詢服務費</u>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建立職場暴力預防文化與因應(含自我防衛、人際溝通或緊急應變)相關課程之 <u>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文宣</u>
		工作壓力相關諮詢服務之 <u>專家諮詢服務費</u>
		<u>個人簡易防護設備(警報、防身物品)</u>
特殊族群健康保護	未滿十八歲	依據其工作(作業)特性實施相關健康保護課程之 <u>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文宣</u>
	女性勞工母性保護	依據其工作(作業)特性實施母性健康保護相關課程之 <u>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文宣</u>
		<u>女性勞工母性保護相關諮詢服務費、適性評估之專家出席費</u>
		<u>工作生產線上的調整(提供座具)</u>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依據其作業特性實施相關健康保(防)護課程之 <u>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文宣</u>
		委託第三方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機構實施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之 <u>檢測服務費</u>
	中高齡	職務再設計、工作能力強化相關課程之 <u>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文宣</u>
職災勞工	職災勞工復工所須之 <u>心理諮詢服務費</u> 、職務再設計或工作調整諮詢之 <u>專家諮詢服務費</u>	

註：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或相關人員辦理之臨場健康服務，不予補助。
2. 講師鐘點費、諮詢服務費：限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補助2千元。

線上資格申請

(本表單請填寫單一申請項目，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規劃改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	改善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振動 <input type="checkbox"/> 溫濕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工程 預定實施改善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改善規劃與目標	改善原因	(說明工作場所中該危害類型、項目之現況與需要改善之原因)
	改善方式	請檢附： 1. 外部專家評估及設計文件，包括改善方法及工程設計圖說等。 2. 改善成效之量測方式。 3. 報(估)價單。
	預期效益	1. 量化效益： 2. 非量化效益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邀請相關專家評估意見

- 至補助平台完成帳號線上申請，並上傳下列資格審查佐證文件：
- 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 撥款帳戶影本。
- 申請附表二補助項目者，應另上傳前點規定之專業評估(設計)報告與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評估意見(如格式一)。

改善成果報告

格式五

0000 (申請單位全銜)

工作環境改善與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

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

(封面)

一、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名稱			
申請廠商地址			
公司負責人		申請人	
電話	()	傳真	()
行業別		主要營運項目	
曾接受相關補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補助年度: 年 (2) 補助項目及說明: (如: 補助項目與名稱、改善設備、樓層或位置等) (3) 受補助金額: 元		
公司簡介及工作內容或製程說明	公司簡介: 工作內容或製程流程與說明: 		

二、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本表單請填寫單一申請項目，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工作環境及製程設施之改善說明			
改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	改善 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振動 <input type="checkbox"/> 溫濕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實施改善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完成改善時間: 年 月 日	
		改善原因	請摘述
1 改善作法	改善方式	請摘述	
	請填寫下表，並檢附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或相關量測資料(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監測項目，應實施監測):		
2 量測數據	監(量)測地點	監(量)測項目	監(量)測結果
			改善前
*本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改善成果報告

3 現場照片	改善前	說明：	說明：
	改善後	(需檢附清晰可辨視之完整照片，若屬大範圍改善，應另提供改善區域平面圖，並予標示說明)	說明：
4 改善結果成效	一、預期改善效益： (一)量化： (二)非量化： 二、實際改善效益： (一)量化： (二)非量化：(以150字為限或分析圖表說明改善後公司形象、製程環境、員工滿意度調查與人才培育等成果等)		
5 其他改善效益	增加本國就業 _____人 (本國____人； 外勞____人； 原住民____人)	增加產值 _____千元	新增投資額 _____千元 員工總調薪 _____千元

(本表單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危害性作業防護與設施或器具類改善說明	
補助項目：	
改善前	改善後
	(需檢附清晰可辨視之完整照片，若屬大範圍改善，應另提供改善區域平面圖，並予標示說明)
說明：	說明：
補助項目：	
改善前	改善後
說明：	說明：

(本表單請填寫單一申請項目，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計畫說明						
推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族群健康保護					
	推動原因					
推動目標						
1 推動成果	推動情形	簡述說明推動情形(屬下述之活動或措施，請依表格並予簡述說明，提供相關推動資訊)。				
		一、課程：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參訓人數
	二、諮詢服務：					
日期	時間	服務內容	專家	時數	諮詢人數	
	三、教材、文宣：(品項名稱、宣導重點、發送對象、份數)					
	檢附：1.健康風險評估及危害辨識資料；2.輔導建議改善報告；3.講師(專家出席)費收據；4.報(估)價單；5.其他					
推動效益	(以250字為限或分析圖表說明推動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效益、員工滿意度調查、人才培育等成果等)					

注意事項

- 專業機構受理申請後，應逐案審核其資格條件及補助項目等，並於審核完成後，於**補助平台線上通知事業單位審核結果**。
- 經專業機構或本署審查後，認申請單位有補充說明或提出相關文件之必要者，得通知其於**五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補助**。
- **個人防護具之領用情形資料**，受補助事業單位應**保存至少一年**。
- **受補助單位**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重複申請補助、違反本要點規定、檢附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者，除應撤銷該補助，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申請單位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員工健康檢查
法源與罰則



資格
報備
登錄
管理



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報告結束

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i-Care/weCare



醫療機構資訊網



敬請指教

企業補助



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修正條文(新法規)

現行條文(舊法規)

說明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u>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u> 游離輻射作業。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項次三之作業名稱。游離輻射作業係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之游離輻射防護法。

輻射對健康的影響

UrbanLife Health
健康新態度

不同的輻射劑量對人體有不同程度的反應症狀：
200-500毫希的輻射劑量：不會有任何明顯症狀；
500-1000毫希的輻射劑量：輕微的血液異常反應

1000-6000毫希



噁心嘔吐



腹瀉、
食慾不振



脫髮、
全身倦怠



嚴重的
血液變化

6000-10000毫希



骨髓細胞
會受到破壞



癌症、
染色體畸變



消化道細胞
受侵害



死亡

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二十二)1,3-丁二烯。 (二十三)銻及其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溴丙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2

- ▶ 本辦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
- ▶ 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EX：環境衛生服務業及洗染業等)
- ▶ 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EX：水電燃氣業中之自來水供應業及餐旅業等。)
- ▶ 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EX：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
- ▶ 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



第？類事業查詢

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罕用字顯示

查看總機構

營業人統一編號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營業人名稱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資本額(元) 0

組織種類 其他(0)

設立日期 0860324

登記營業項目
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050011)
汽油製造(170012)
氣體燃料供應(352000)
汽油零售(482111)

行業標準分類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行業名稱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16	16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601	印刷業
			1602	印刷輔助業
			1603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7	170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8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181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83	1830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184	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185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C大類 - 製造業

17中類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70小類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700細類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第？類事業查詢



行政院主計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網站導覽

回首頁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物價指數 就業及失業 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 薪資及生產力 三大普查 統計分類 其他

首頁 / 統計分類 / 行業統計分類

首頁 / 統計分類 / 行業統計分類

首頁 / 統計分類 / 行業統計分類

行業統計分類

行業統計分類

行業統計分類

請點選下列類別

A大類 -

B大類 -

C大類 -

D大類 -

E大類 -

F大類 -

G大類 -

H大類 -

I大類 -

J大類 -

全部

全部

搜尋關鍵字結果(

版次

第11次修正

第11次修正

第11次修正

首頁 / 統計分類 / 行業統計分類

行業統計分類- 第11次修正(110年1月) ▾

綜合查詢

大類架構

行業名稱及定義

C大類 - 製造業

17中類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70小類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700細類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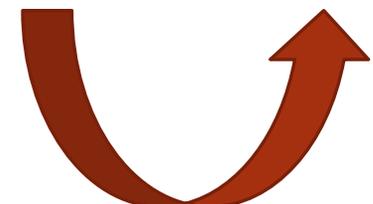
從事將原油及煤製成可用產品之行業，包括以裂解、蒸餾等技術將原油分離出燃料氣、汽油、輕油（石油腦）、煤油、柴油等石油精煉產品，以及生產半焦炭、焦炭、煤焦油等產品；製造生質汽（柴）油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 甲烷、乙烷、丙烷或丁烷等天然氣開採歸入0500細類「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 ▶ 非煉油廠從事乙烷、丙烷及丁烷等燃料氣製造歸入1810細類「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 ▶ 以購入瀝青、石油焦為原料，製造土木、建築材料及其他製品歸入2399細類「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參考經濟活動(參考子目)

- ▶ 石蠟製造
- ▶ 汽油製造
- ▶ 柴油製造
- ▶ 焦炭製造
- ▶ 焦煤乾燥
- ▶ 煤油製造



職業安全衛生法#2

-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職業安全衛生法#51

- ▶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 ▶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二

修正條文(新法規)

現行條文(舊法規)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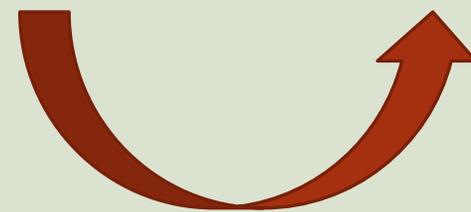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u>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人</u>	<u>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u>	一、勞工人數超過 <u>6,000</u> 人者，每增勞工 <u>1,000</u> 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 <u>應至少3小時以上</u>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u>1,000-1,999</u> 人	3次/月	
	<u>2,000-2,999</u> 人	6次/月	
	<u>3,000-3,999</u> 人	9次/月	
	<u>4,000-4,999</u> 人	12次/月	
	<u>5,000-5,999</u> 人	15次/月	
	<u>6,000</u> 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u>1,000-1,999</u> 人	1次/月	
	<u>2,000-2,999</u> 人	3次/月	
	<u>3,000-3,999</u> 人	5次/月	
	<u>4,000-4,999</u> 人	7次/月	
	<u>5,000-5,999</u> 人	9次/月	
	<u>6,000</u> 人以上	12次/月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 <u>總</u> 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一、勞工 <u>總</u> 人數超過 <u>6000</u> 人者，每增勞工 <u>1000</u> 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 <u>以至少3小時以上為<u>原</u>則</u> 。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 一、為加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預防，新增事業單位具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五十至九十九人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四個月提供一次服務之規定。
- 二、考量每次臨場服務內容之完整性，爰修正備註二之服務時間，應至少三小時以上。
- 三、餘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三

修正條文(新法規)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作業別 及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勞工人數	1-299		1人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
	300-999	1人	1人	2人	
	1,000-2,999	2人	2人	2人	
	3,000-5,999	3人	3人	4人	
	6,000以上	4人	4人	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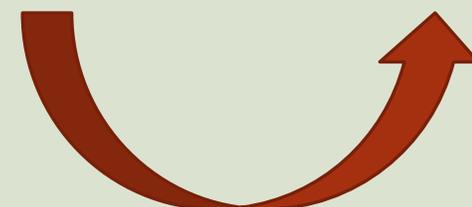
現行條文(舊法規)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作業別 及 <u>總</u> 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 <u>總</u> 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u>勞工總</u> 人數	1-299		1人		一、 <u>勞工總</u> 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
	300-999	1人	1人	2人	
	1000-2999	2人	2人	2人	
	3000-5999	3人	3人	4人	
	6000以上	4人	4人	4人	

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規定，酌作文修正字。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服務頻率得納入，
但護理人員總服務頻率應達1/2以上

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四

修正條文(新法規)

附表四 勞工人數50人以上未達300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 <u>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u>	1次/年	1次/月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u>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一次</u> ，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 <u>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u>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現行條文(舊法規)

附表四 勞工總人數50人至299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 <u>總</u> 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	1次/年	1次/月	一、 <u>每年度之第一次臨場服務</u>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進行現場訪視，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 <u>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以至少2小時以上為原則。</u>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係採分階段施行，惟考量勞工人數在五十至九十九人之事業單位多為小型企業，其資源與經費相對不足，為降低事業單位衝擊，及兼顧維護勞工權益，明定其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優先適用之。

二、備註一規定之意旨，係藉由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進行現場訪視，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配合運作實務之安排，酌予調整備註一規定。

三、事業單位依規定頻率實施之臨場健康服務，宜均衡分配於每年或每月安排之場次，以提供勞工規律及常態性之服務，為避免臨場健康服務頻率及量能過於集中而影響勞工權益，及確保服務內容之完整性，爰修正備註二規定。

修正條文第七條附表五

修正條文(新法規)

附表五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勞工健檢及健檢品質管控 <u>概論</u>	2
16	<u>職場健康管理及指導(含母性及中高齡健康保護)</u>	2
17	<u>職業健康服務實務案例分享</u>	2
18	健康風險評估 <u>概論</u>	<u>2</u>
19	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	1
20	肌肉骨骼系統傷病及人因工程	2
21	職場心理 <u>健康評估</u>	<u>1</u>
22	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理-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及肝功能 <u>概論</u>	2
23	<u>選配工、復工與失能管理概論與介紹</u>	<u>4</u>
<u>24</u>	工廠訪視及工業衛生 <u>概論</u>	3
<u>25</u>	事業單位之預防醫學及疫情管理	2
合計		50

現行條文(舊法規)

附表五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勞工健檢 <u>概論</u> 及健檢品質管控	2
16	職場健康管理	2
<u>17</u>	<u>職場健康促進及教育</u>	2
18	健康風險評估	1
19	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	1
20	肌肉骨骼系統傷病及人因工程	2
21	職場心理衛生	2
22	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理-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及肝功能 <u>簡介</u>	2
23	<u>配工的原則及實務</u>	<u>2</u>
24	<u>失能管理及復工</u>	<u>2</u>
25	工廠訪視及工業衛生	3
<u>26</u>	事業單位之預防醫學及疫情管理	2
合計		50

說明

- 為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母性健康保護規定，與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施行，爰修正項次16之課程名稱。
- 現行項次17之職場健康促進及教育為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之一，為強化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對於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之實務作法，爰修正課程名稱。
- 考量健康風險評估為危害辨識之重要知能，而職場心理衛生僅就概論與資源介紹，爰分別修正該等課程名稱及時數。
- 考量課程講授連續性，爰將課程項次23及24合併規範，並依實務酌修課程名稱。



修正條文第七條附表六

修正條文(新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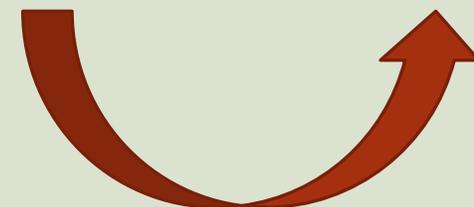
現行條文(舊法規)

說明

本表未修正。

附表六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2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3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5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6	職業傷病概論	4
7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8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4
9	職場心理衛生	2
10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11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12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四小時)	8
13	職場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含實作三小時)	6
14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及稽核	2
15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2
16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合計		52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表七

修正條文(新法規)

附表七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男 人；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操作人員：男 人；女 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 人數：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事項）： <u>(一) 辦理事項</u> <u>(二) 發現問題</u>	
四、建議採行措施： <u>(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u>	
五、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	
六、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部門名稱_____， <u>主管</u> 職稱_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 時 分 迄 時 分	

臨場服務之部門主管

現行條文(舊法規)

附表七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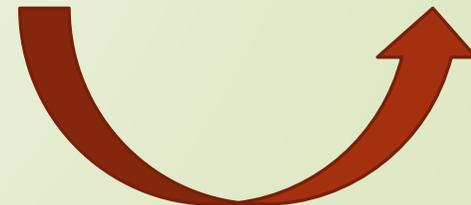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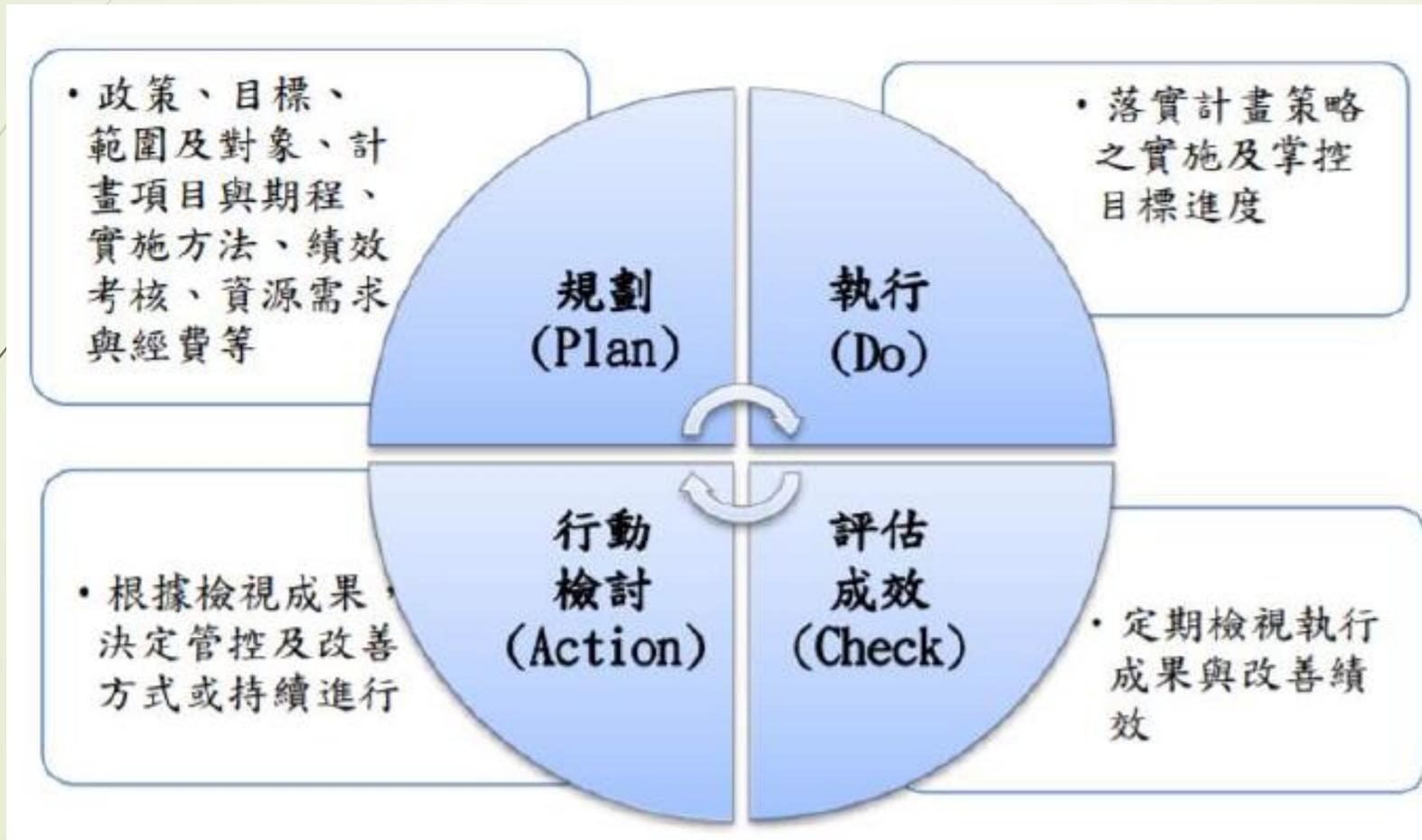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男 人；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操作人員：男 人；女 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 人數：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事項）：	
四、 <u>改善及</u> 建議採行措施：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 時 分 迄 時 分	

說明

1. 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及考量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應具有品質改善循環PDCA之概念，爰修正本表，以利事業單位明確填寫其服務事項。
2. 考量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應提供事業單位主管檢視，以利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及組織管理等措施，爰將部門主管列為必填欄位。



改善循環PDCA之概念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附表八

修正條文(新法規)

現行條文(舊法規)

說明

附表八 第十二條所定事業單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勞工人數	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護理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100-299	1次/年	1次/3個月	一、勞工人數3,000人以上者，應另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至少一人，綜理勞工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 二、臨場服務之工作場所，得依實務需求規劃，每次服務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
300-999	1次/6個月	1次/2個月	
1,000-2,999	1次/3個月	1次/1個月	
3,000以上	1次/2個月	1次/1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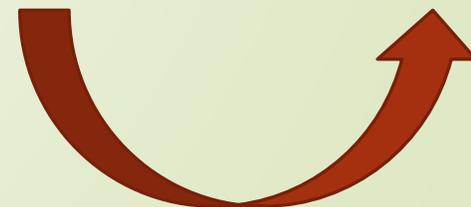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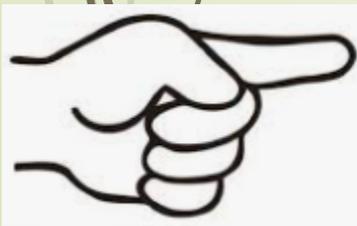
三、勞工人數50-99人，且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未適用本表。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且為使事業單位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之頻率有依循之標準，爰新增本表。
- 三、考量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規模者，其勞工健康服務之推動，除委託第五條所定特約機構安排符合資格之人員臨場服務外，亦配置一名專任護理人員統籌綜理之，爰增訂備註一。
- 四、基於本表之事業單位，其工作場所或據點分散各地，故其可自行依不同場所之危害風險優先順序或勞工需求，擇定臨場服務之場所，又其服務時間，為求服務內容之品質及完整性，爰增訂備註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27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附表九

修正條文(新法規)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現行條文(舊法規)

附表八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說明

表次變更。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附表十

修正條文(新法規)

現行條文(舊法規)

說明

附表十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編號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1	高溫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	游離輻射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free T4、TSH)。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free T4、TSH)。 (7)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8)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9)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附表九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編號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1	高溫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	游離輻射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一、定期檢查期限以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明定，爰予以刪除。

二、編號3游離輻射作業甲狀腺功能檢查之T3易受其他因素干擾，爰修正為以free T4取代T3及T4；另考量游離輻射作業之肺功能檢查目的係因該作業型態多為須長時間配戴呼吸防護具，為協助雇主評估勞工呼吸之生理功能，及基於目前未有證據支持固定發生源之放射性肺炎，爰刪除健康檢查之肺功能檢查，並於體格檢查保留該項目，以作為適性配工依據。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附表十

修正條文(新法規)

現行條文(舊法規)

說明

1 3	聯苯胺及其鹽類 (benzidine & its salts)、4-胺基苯及其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含腰側擊痛)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為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含腰側擊痛)及皮膚(暴露部位)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為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	---	--	--

1 3	聯苯胺及其鹽類 (benzidine & its salts)、4-胺基苯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為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為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	---------------------------------------	---	----	---

1 4	鉍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 its compound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暴露部位)之身體檢查。
--------	---------------------------------------	--	--

1 4	鉍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 its compound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	---------------------------------------	--	----	--

1 5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暴露部位)及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
--------	-------------------------	--	---

1 5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
--------	-------------------------	---	----	---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附表十

修正條文(新法規)

現行條文(舊法規)

說明

修正條文(新法規)		現行條文(舊法規)		說明
1 6	苯 (benze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鼻腔)及結膜之身體檢查。 (4)紅血球數、血球比容值、血色素、血小板數、白血球數。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鼻腔)及結膜之身體檢查。 (4)紅血球數、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平均紅血球體積、平均血球血色素、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u>一年</u>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及結膜之身體檢查。 (4)紅血球數、血球比容值、血色素、血小板數、白血球數。
1 9	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無機砷檢查(包括三價砷、五價砷、單甲基砷、雙甲基砷及尿液肌酸酐(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單甲基砷及雙甲基砷))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u>一年</u>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無機砷檢查(包括三價砷、五價砷、單甲基砷、雙甲基砷及尿液肌酸酐(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附表十

修正條文(新法規)

2 1	黃磷 (phosphoru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系統、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疼痛、變形)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器官、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疼痛、變形)之身體檢查。
--------	----------------------	---	---

2 4	鉻酸及其鹽類(chromic acid & chromates)或重鉻酸及其鹽類(di chromic acid & chromate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暴露部位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5)尿中鉻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	---	---	---

現行條文(舊法規)

2 1	黃磷 (phosphoru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系統、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器官、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身體檢查。
--------	----------------------	--	----	--

2 4	鉻酸及其鹽類(chromic acid & chromates)或重鉻酸及其鹽類(di chromic acid & chromate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5)尿中鉻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	---	---	----	---

說明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附表十

修正條文(新法規)		現行條文(舊法規)		說明	
27	<p>乙基汞化合物(Ethyl mercury compounds)作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血中汞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27</p> <p>乙基汞化合物(Ethyl mercury compounds)、汞及其無機化合物(Mercury & its compounds)作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一年</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汞檢查(限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9)血中汞檢查(限乙基汞化合物作業)(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三、為加強識別勞工是否暴露於有機汞或無機汞，故將編號27修正為乙基汞化合物作業，並將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之檢查另移列至編號32，以臻明確。</p>
32	<p>汞及其無機化合物(Mercury & its compounds)作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汞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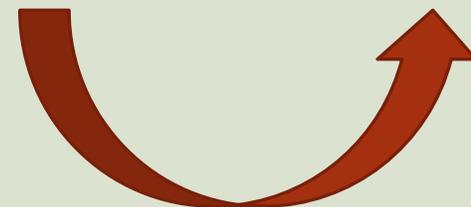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附表十

修正條文(新法規)

現行條文(舊法規)

說明

3 1	錫及其化合物(Indium & its compound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含眼睛結膜)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含眼睛結膜)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	3 1	錫及其化合物(Indium & its compounds)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附表十一

修正條文(新法規)

附表十一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受僱日期__年__月__日 6.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6.事業單位名稱：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目前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是否需輪班是 (兩班制 三班制 四班制 其他：__)
否
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1個月填寫)；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6個月填寫)

現行條文(舊法規)

附表十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受僱日期__年__月__日 6.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目前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小時

說明

- 一、為辨識勞工任職之單位，爰增列事業單位名稱。
- 二、另因應國內產業工作型態多元，**輪班工作可能對健康造成生理節律繁亂、疲勞、睡眠障礙、加重心血管疾病等衝擊，故將輪班納入作業經歷調查，並明定工時計算原則。**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十二

修正條文(新法規)

附表十二

作業名稱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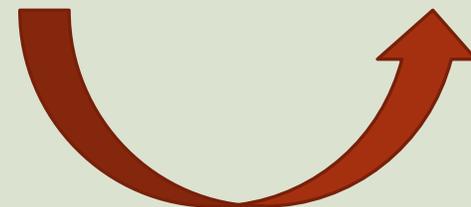
現行條文(舊法規)

附表十一

作業名稱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說明

表次變更。



職業安全衛生法#19

- ▶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 ▶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